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经营业绩受经济环境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氟塑材料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进行高性能滤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对火电、水泥、垃圾焚烧等高污染、环保监控程度高的行业依赖程度较高。由于火电、水泥、垃圾焚烧等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未来这些行业的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环境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走势。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势必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二、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一支稳定、高效的员工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销售、研发和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技术研发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公司的成功尤其依赖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队伍的经验、技术和持续服务，上述人员所具有的氟化工行业专业知识和经验、业务管理经验和在维持良好客户关系方面的作用，是本公司发展的关键。

公司位于江苏常州市天宁区，远离市区，导致公司在招聘优秀大学毕业生和熟练技术工人等方面存在吸引力不足的困难。

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引进不能满足公司扩张需要，可能会损害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并对本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PTFE 分散树脂是公司生产长短纤维等的主要原料。基础氟化工行业在 2010、2011 年产能膨胀后便进入了低谷，原材料成本从 2013 年起有大幅度的降低，成本优势明显。但由于氟化工行业周期性较强，价格波动幅度大，公司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存在上涨的可能。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

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受到较大影响。在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扩大产能基础上，依靠核心技术，通过工艺改进等措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同时通过集中采购的模式也有效地降低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阙福明、阙磊父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者合计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76.09% 的股权。阙福明担任公司董事长，阙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9,200.60 元、5,360,451.02 元和 -2,647,836.04 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采购原材料等商品支付现金较多，2015 年上半年公司回款速度较慢，收到的货款较少。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强应收款回收管理，加强存货的变现力度，公司现金流可能会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68%、23.91% 和 18.73%，毛利率逐年下降。由于高性能滤料生产企业逐渐增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和主要原材料 PTFE 分散树脂价格的下降，导致公司产品单价大幅下滑。目前主要原材料价格和公司产品售价已处于合理的区间，价格波动幅度减小。

如果未来市场恶性竞争或原材料价格继续下降，公司产品的售价可能会随之下降，给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4.88%、82.62%和 79.57%，其中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比重分别为 30.61%、37.05%和 53.70%；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比重分别占 42.05%、40.89%和 22.28%。公司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公司供应商过于集中的原因主要是：第一、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是国内 PTFE 分散树脂龙头企业，生产的 PTFE 分散树脂质量较好；第二，公司的业务处于成长期，业务量相对不大且公司与上述两家企业合作多年，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虽然 PTFE 分散树脂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透明，但如果因原材料无法满足公司需求等因素导致公司迅速变更供应商，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7.56%、91.38%和 95.81%。其中前两大客户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和 MGF Gutsche GmbH&Co. KG 占比分别为 13.31%、46.73%、52.19%和 44.65%、28.14%和 28.05%。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很高，公司存在对客户依赖的风险。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注重大客户营销的销售策略与公司现阶段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增长性，此外公司已意识到客户集中的风险并努力加大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但是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改变或者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要求，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海外销售收 16,881,832.30 元、12,315,721.16 元及 5,246,021.6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5.46%、24.94%及 17.64%，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由于公司海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人民币出现升值趋势将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开转让说明书.....	1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经营业绩受经济环境波动影响的风险.....	3
二、人力资源风险.....	3
三、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3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4
六、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4
七、供应商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4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八、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27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	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4
五、	公司商业模式.....	48
六、	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50
七、	基本风险特征.....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66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7
四、	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7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	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7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71
八、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4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87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87
四、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7
五、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144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0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0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50
十、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1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5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7
第六节 附件.....	158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华福环境、股份公司	指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新华福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东新华福氟塑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整体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纺织印染	指	常州市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和圆钢管	指	常州和圆钢管有限公司
武进华福	指	常州武进华福纺织有限公司
如怡炉料	指	常州如怡炉料有限公司
胜环环保	指	常州市胜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常辉事务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师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6 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6 月
最近一期	指	2015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06 号《审计报告》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规章制度，包括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环保局	指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废弃物处置公司	指	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别名特氟龙。是一种使用了氟取代聚乙烯中所有氢原子的人工合成高分子材料。这种材料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的溶剂。同

		时，聚四氟乙烯具有耐高温的特点。
短纤维	指	PTFE 短纤维
长丝纤维	指	PTFE 长丝纤维
基布	指	PTFE 基布
针刺毡	指	PTFE 针刺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阙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4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1,035万元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355号
邮编	213175
电话号码	0519-86132666
传真号码	0519-883706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xhuafu.net/
电子信箱	734782554@qq.com
董事会秘书	牟怡霏
所属行业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C2829）
主营业务	氟塑料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8599466-5
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28 化学纤维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C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C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35 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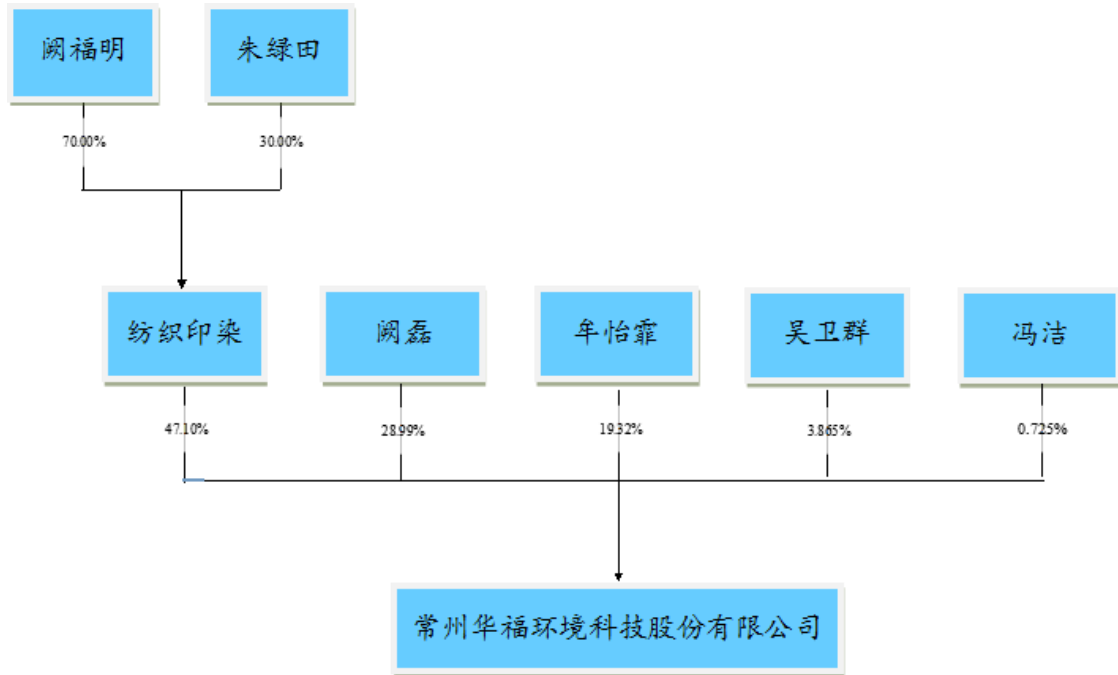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禁限售原因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流通股数(股)
1	印染纺织	4,875,000	发起人	47.10%	否	0
2	阙磊	3,000,000	发起人	28.99%	否	0
3	牟怡霏	2,000,000	发起人	19.32%	否	0
4	吴卫群	400,000	发起人	3.865%	否	0
5	冯洁	75,000	发起人	0.725%	否	0
	合计	10,350,000		100.00%		0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共 5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纺织印染	487.5	47.10	法人股东	否
2	阙磊	300	28.99	自然人股东	否
3	牟怡霏	200	19.32	自然人股东	否
4	吴卫群	40	3.865	自然人股东	否
5	冯洁	7.5	0.725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1,035	100.00	-	-

1、纺织印染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阙磊及牟怡霏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公司董事长阙福明通过纺织印染间接持有公司 32.97%的股份，与股东阙磊系父子关系；阙磊和牟怡霏系夫妻关系。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股东纺织印染持有公司 48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1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纺织印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雕庄乡团结村
法定代表人	阙福明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的制造及销售，棉、毛针纺织品等生产制造及染整加工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自然人阙福明持有其 70% 股权，自然人朱绿田持有其 30% 股权

公司董事长阙福明通过纺织印染间接持有公司 32.97% 的股份；其子阙磊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28.99% 的股份，两者合计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76.09% 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阙福明和阙磊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阙磊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阙福明虽然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但作为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从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实际参与公司经营，负责公司的生产、销售和研发，阙福明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阙磊和阙福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2 月，股东阙磊将 4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牟怡霏，转让后股东阙磊持有公司 60% 股权。2015 年 3 月，东新华福有限增资，冯利卫出资 7.5 万元，增资完成后，阙磊持有公司 59.11% 的股权，牟怡菲持有公司 39.41% 的股权，冯利卫持有公司 1.48% 的股权。上述股权变动期间，阙福明实际参与公司经营，能够

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阙磊和阙福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5年5月，纺织印染以实物资产对公司增资527.5万元，增资后纺织印染持有公司50.97%的股权，阙磊持有公司28.99%的股权，牟怡菲持有公司19.32%的股权，冯利卫持有公司0.72%的股权，阙福明通过纺织印染间接持有公司35.68%的股权。因此，认定阙磊和阙福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纺织印染将3.865%的股权受让给吴卫群，冯利卫将0.72%的股权受让给冯洁，股权转让后，纺织印染持有公司47.10%的股权，阙磊持有公司28.99%的股权，牟怡菲持有公司19.32%的股权，吴卫群持有公司3.865%的股权，冯洁持有公司0.725%的股权。阙福明通过纺织印染间接持有公司32.97%的股权。因此，认定阙磊和阙福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纺织印染持有公司47.10%的股权，阙磊持有公司28.99%的股权，牟怡菲持有公司19.32%的股权，吴卫群持有公司3.865%的股权，冯洁持有公司0.725%的股权。阙福明通过纺织印染间接持有公司32.97%的股权。因此，认定阙磊和阙福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6年5月，东新华福有限设立

常州市东新华福氟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6日，系由自然人阙福明和朱康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2006年4月4日，常州市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永申会内验（2006）第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4月4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年5月5日，东新华福有限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新华福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	--------	---------	------

阙福明	800,000.00	800,000.00	80.00%
朱康宁	200,000.00	2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2008年6月，公司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东新华福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朱康宁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受让方为自然人阙磊。同日，朱康宁与阙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0万元。

2008年6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新华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阙福明	800,000.00	800,000.00	80.00%
阙磊	200,000.00	2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3、2009年5月，东新华福有限增资

2009年3月24日，东新华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400万元人民币，股东阙福明、阙磊分别出资320万元和8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3月24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永申会内验（2009）第09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4月4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人民币4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5月9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东新华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阙福明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
阙磊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4、2012年12月，东新华福有限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东新华福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阙福明将其持有的公司80%股权转让，受让方为自然人阙磊。同日，阙福明与阙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00万元。

2012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东新华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阙磊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5、2015年2月，东新华福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4日，公司股东阙磊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受让方为自然人牟怡霏。同日，阙磊与牟怡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东新华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阙磊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
牟怡霏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6、2015年3月，东新华福有限增资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东新华福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人民币7.5万，由新股东冯利卫出资人民币7.5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7.5万元人民币。

2015年4月3日，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常华会内验(2015)内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冯利卫缴纳的人民币7.5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东新华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阙磊	3,000,000.00	3,000,000.00	59.11%
牟怡霏	2,000,000.00	2,000,000.00	39.41%
冯利卫	75,000.00	75,000.00	1.48%

合计	5,075,000.00	5,075,000.00	100.00%
----	--------------	--------------	---------

7、2015年5月，东新华福有限增资

201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东新华福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人民币527.5万，由纺织印染以实物出资527.5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35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15日，江苏常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常地房【2015】（估）字第019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和江苏常地（2015）（估）字第058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15日，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的评估价值为5,275,000元。

2015年6月15日，常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天衡常验字（2015）00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纺织印染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的人民币527.5万元，全部以房地产出资。

2015年5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东新华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纺织印染	5,275,000.00	5,275,000.00	50.97%
阙磊	3,000,000.00	3,000,000.00	28.99%
牟怡霏	2,000,000.00	2,000,000.00	19.32%
冯利卫	75,000.00	75,000.00	0.72%
合计	10,350,000.00	10,350,000.00	100.00%

8、2015年8月，东新华福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东新华福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纺织印染将其持有的公司3.865%股权转让，受让方为自然人吴卫群。同日，常州纺织印染与吴卫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0万元。

同日，东新华福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冯利卫将其持有的公司0.725%股权转让，受让方为自然人冯洁。同日，冯利卫与冯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7.5万元。

2015年8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东新华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纺织印染	4,875,000.00	4,875,000.00	47.10%
阙磊	3,000,000.00	3,000,000.00	28.99%
牟怡霏	2,000,000.00	2,000,000.00	19.32%
吴卫群	400,000.00	400,000.00	3.865%
冯洁	75,000.00	75,000.00	0.725%
合计	10,350,000.00	10,350,000.00	100.00%

9、2015年9月，东新华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0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9,380,639.21元。2015年9月3日，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5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东新华福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254.46万元。

2015年8月28日，东新华福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东新华福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东新华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9,380,639.21元为依据，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折股比例为3.8049:1，变更后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0,350,000元，剩余未折股部分29,030,639.21元作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9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75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完成后，华福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纺织印染	4,875,000.00	47.10%
阙磊	3,000,000.00	28.99%
牟怡霏	2,000,000.00	19.32%

吴卫群	400,000.00	3.865%
冯洁	75,000.00	0.725%
合计	10,350,000.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8 年 9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阙福明	董事长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2	阙磊	董事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3	牟怡霏	董事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4	吴卫群	董事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5	谢瑞良	董事	2015 年 9 月-2018 年 9 月

1、阙福明，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1979 年至 1984 年，任常州市运村化工厂员工；1984 年至 1989 年，任常州市运村用电站员工；1990 年至 1996 年，任运利发毛纺厂总经理；1996 年至今投资并创立了武进华福，任总经理；2001 年至今，创办纺织印染，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至今，创办东新华福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

2、阙磊，男，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2008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牟怡霏，女，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和圆钢管总裁助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国中投证券总部市场部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4月，任CASH ON-LINE(China) Co.,Ltd.市场发展部及运行部主管；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吴卫群，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199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上海市闸北区第一中心小学教师；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市民办中远实验学校教师；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市闸北区实验小学教师；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市大宁国际小学教师；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谢瑞良，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毕业于运村中学，1991年至1995年，任苏南玻璃钢厂工人；1996年至2001年，任武进华福员工；2001年至2008年，任纺织印染员工；2008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8年9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阙建福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018年9月
2	徐宜玉	职工监事	2015年9月-2018年9月
3	杨晓鹏	股东监事	2015年9月-2018年9月

1、阙建福，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运村中学，1983年至1990年，在家务农；1990年至1997年，任运村乡刘市村专职电工；1997年至2002年，任常州华福纺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2年至2008年，任纺织印染车间主任；2008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徐宜玉，女，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毕业于杨桥中学，1987年至1991年，任镇江船舶学院后勤会计；1992年至2009年，任武进华福会计；2009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3、杨晓鹏，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1993年至1996年，任常州刀具厂销售代表；1996年至2001年任江苏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驻外区域经理；2001年至2009年，任纺织印染销售经理；2009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阙磊	总经理
2	张丽	财务负责人
3	牟怡霏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阙磊，董事会秘书牟怡霏简介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张丽，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工业学院，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常州金圣火商贸有限公司出纳；2005年1月至2006年8月，任纺织印染会计；2006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常州强声纺织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常州德一物联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江苏首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826.12	3,959.37	4,011.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38.06	1,708.62	1,448.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38.06	1,708.62	1,448.87
每股净资产（元）	3.78	3.42	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8	3.42	2.90
资产负债率（%）	32.41%	56.85%	63.88%
流动比率（倍）	1.67	1.58	1.46
速动比率（倍）	1.07	1.28	1.0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59.62	4,323.10	3,064.20
净利润（万元）	41.64	259.75	25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64	259.75	25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66	269.40	228.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66	269.40	228.34
毛利率（%）	18.73%	23.91%	34.68%
净资产收益率（%）	2.41%	16.45%	1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1%	17.06%	1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2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2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	4.25	2.64
存货周转率（次）	1.61	3.90	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4.78	536.05	-62.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1.07	-0.13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div 期末股份总数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

6、存货周转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当期营业成本} / ((\text{期初存货} + \text{期末存货}) / 2)$$

八、公司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玲
项目组其他成员	蔡磊宇、王希、刘金龙、刘阳、赵博声、卢霞、张舒怡、许梦燕、吴俊彦
2、律师事务所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白翼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景秀世家商铺 1-8、1-9
联系电话	0519-89618880
传真	0519-89618880
经办律师	白翼、裘小红
3、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23281000
传真	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王翔
4、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住所	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 12 楼
电话	13606117878
传真	88155675
签字资产评估师	臧丽卿，樊晓忠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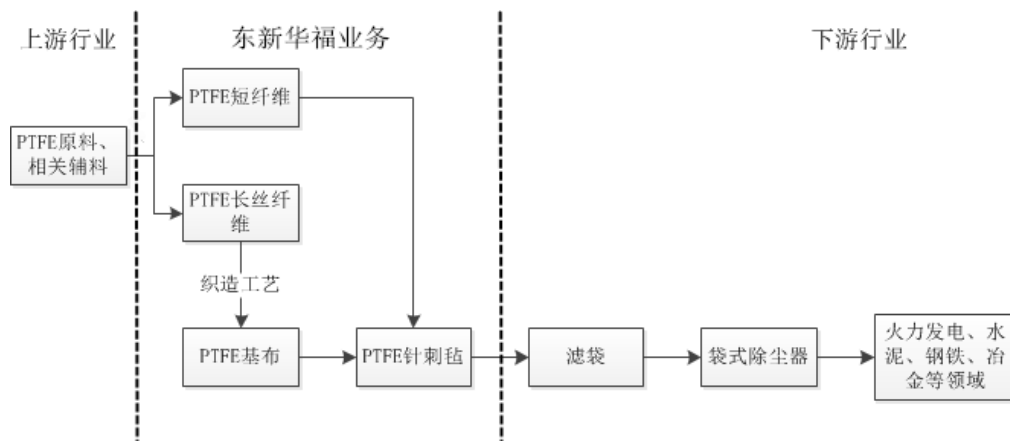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

根据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华福环境经营范围为:氟塑材料制品制造、加工;PVC 电缆线护套料、电线电缆、塑料粒子、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高性能滤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产品共有 4 大类,10 余种。广泛应用于火电、水泥、垃圾焚烧等行业的袋式除尘和过滤。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依据在产业链中的不同环节可分为 PTFE 短纤维、长丝纤维,PTFE 基布及针刺毡等。产业链结构图和公司产品详细信息如下所示:



1、PTFE 短纤维

产品规格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线密度	3-16dtex(2-14den)		针刺毡织造
长度	ACR		
强度	2.54cN/dtex,		
强力	41cN		
卷曲度	10 个/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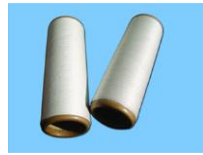
热收缩率	≤2%		
------	-----	--	--

数据来源：纺织工业南方科技测试中心 CNASL10XX 报告

PTFE 纤维，又称“氟纶”。以 PTFE 树脂为原料，经过特殊纺丝工艺而制得的特种纤维。公司采用膜裂纺丝法，即将 PTFE 粉末烧结制得圆柱体，经切割，进行热拉伸等工艺处理，制得的截面为方形或菱形，细度不等的白色纤维经过卷曲工艺制得。

公司生产的 PTFE 短纤维，因其具有 PTFE 所具有的耐高温性和耐腐蚀性，目前主要用于生产制造高温过滤材料针刺毡。目前 PTFE 纤维国产化程度较高，其质量、价格均能适应国内市场的需求。

2、PTFE 长丝纤维


产品规格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线密度	50tex (450den)		基布织造
断裂强力	17N		
断裂强度	35cN/tex		
断裂伸长率	2.56%		
变异系数	9%		
热收缩率	≤2%		

公司生产的 PTFE 长丝纤维，是以 PTFE 分散树脂为原料，在高温状态下，通过挤压喷丝后再牵伸制成的。PTFE 长丝纤维强力较高，单丝长度最高可达 3000 米，均匀度好，柔软适中，具有较好的可织造和可纺性。其主要用于织造生产针刺毡所需的基布，另用于生产耐高温缝纫线。

在燃煤锅炉的烟气过滤中，为了增强滤袋的耐腐蚀性能，滤料厂在设计过滤材质时，除在纤维中复合使用 PTFE 纤维之外，更为普遍的用法是使用 PTFE 基布生产过滤材料，如 PPS 纤维+PTFE 基布，玻璃纤维+PTFE 基布等做法已经被广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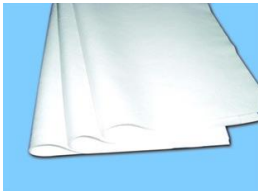
在滤料生产企业，为增强滤袋的使用寿命，普遍使用高于滤料性能的缝纫线缝制滤袋。公司生产的 PTFE 长丝纤维，经过加捻合股后生产的不同规格的耐高温缝纫线，可用于中温、高温滤袋缝线。

3、PTFE 基布

产品规格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线密度	50tex (450den)		针刺毡制造
经纬密度	经纬密度: 130×130		
单位面积质量	130g/m ²		
断裂强力	经向 1080N, 纬向 995N		
断裂伸长率	经向 8.5%, 纬向 7.4%		
热收缩率	≤2%		

PTFE 基布主要用于各种高温过滤针刺毡的生产, 如 100% 针刺毡和 PPS 纤维+PTFE 基布针刺毡等。公司以自产 PTFE 长丝, 生产的 100%PTFE 基布, 是公司 PTFE 主要延伸产品。公司拥有先进的纺织设备和过硬的技术实力, 因此生产的 PTFE 基布能够适应客户对不同幅宽和不同经纬强力的需求。基布的幅宽从 100cm~300cm 均可生产, 可以根据客户对工况、成本的要求, 设计成为: 基本型(络合型), 经向加强型、纬向加强型。规格有: 100g/m²~220g/m² 若干规格。

4、PTFE 针刺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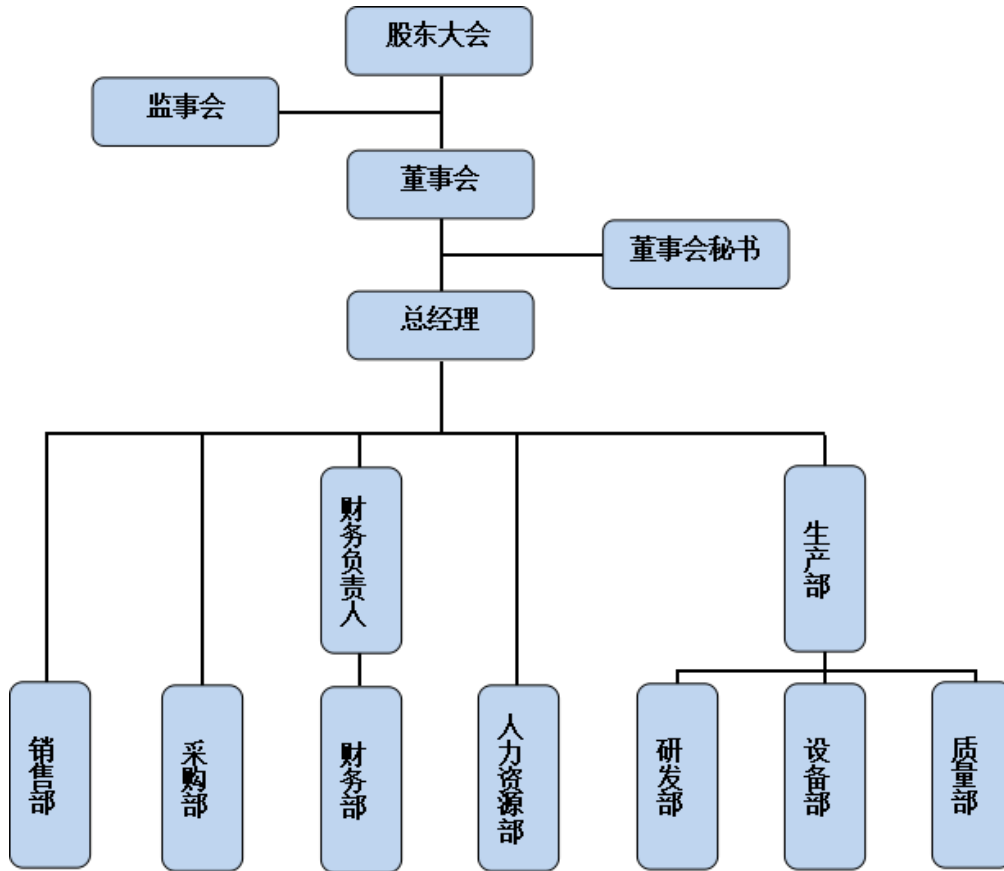
产品规格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单位质量	718g/m ² , ±5%		滤袋制造
厚度	1.25mm, ±7%		
断裂强力	经向 868N, 纬向 1071N		
透气度	10m ³ /m ² 每分钟, ±17%		
热收缩率	260°C24h, 经向 1.8%, 纬向 1.9%		

公司生产的 100%PTFE 针刺毡, 是公司 PTFE 产品的另一主要延伸产品。由于 PTFE 纤维本身存在纤维抱合力差, 自身糯滑, 在织造或针刺过程中容易产生静电等原因, 国内织造 100%PTFE 针刺毡的企业较少。公司利用技术优势, 经过改造, 自主研发成功了一条 100%PTFE 针刺毡的生产线。由于产品在均匀度、密实性、强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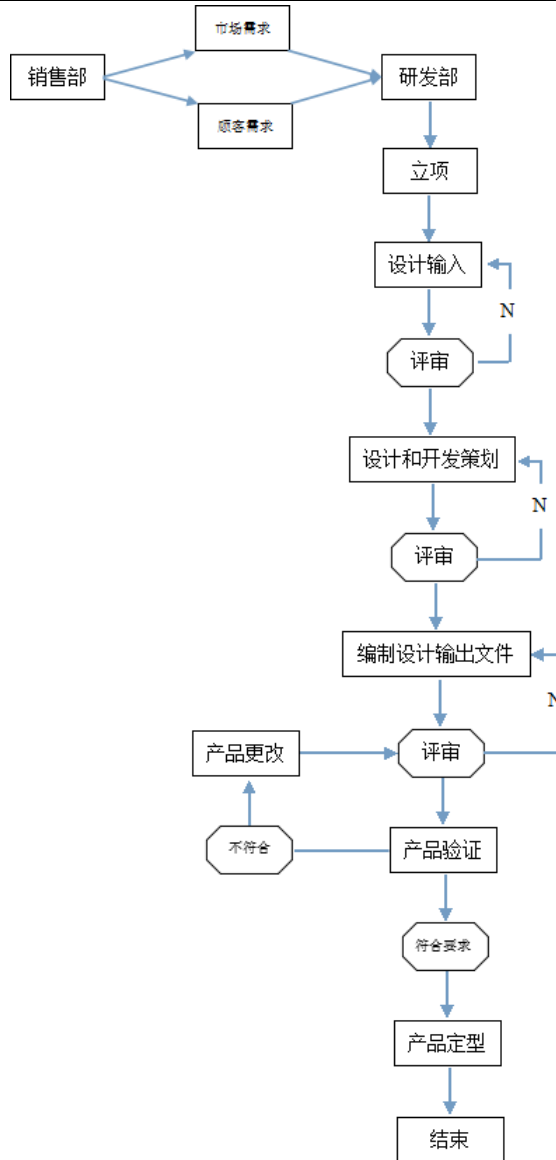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完善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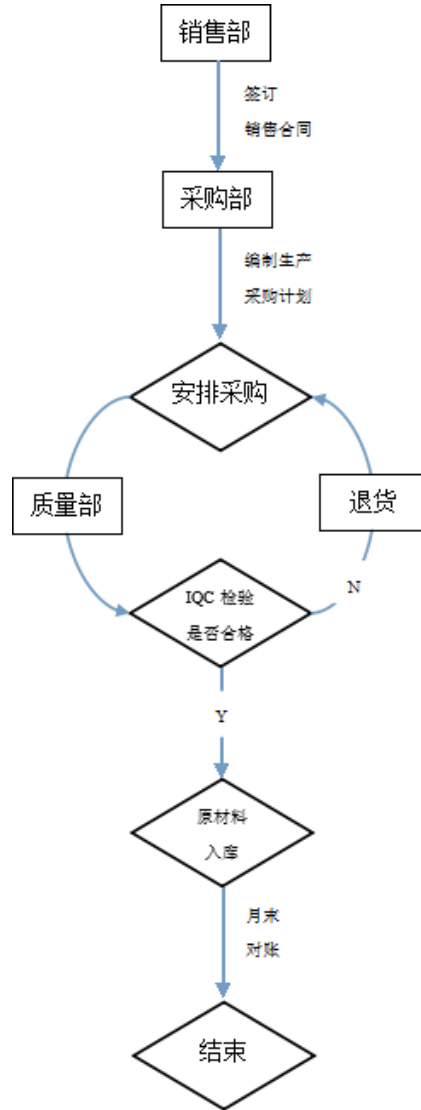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销售部通过多个渠道向市场和顾客确认需求后将资料统一发往研发部。研发部在初审后开始立项并设计输入；通过评审后进入设计和开发策划阶段；策划通过即可以开始编制设计输出文件，生产样品并进行产品验证，如果验证通过并符合要求则定型产品，研发结束；如果没有通过验证则发回重新更改直到产品通过验证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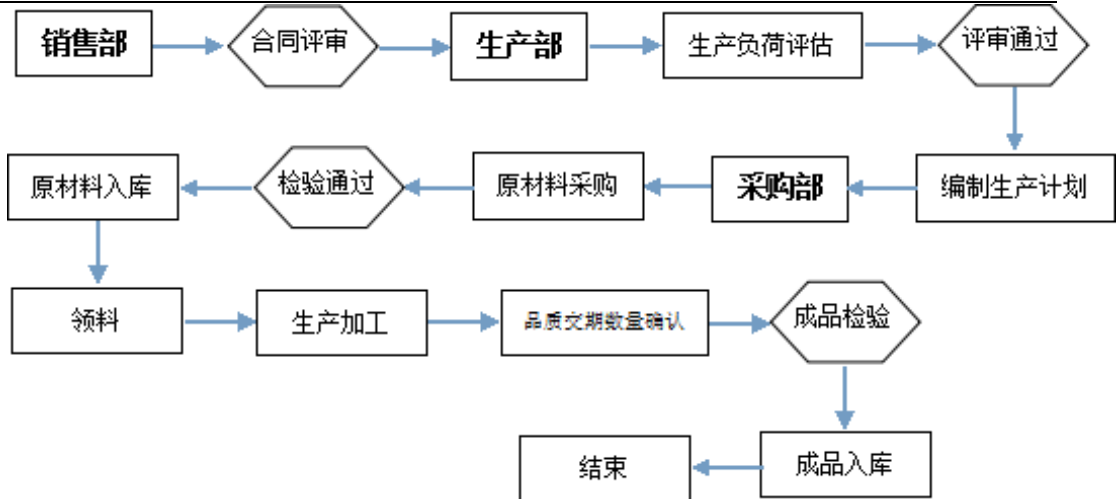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销售部在签订销售合同后，由销售部、采购部及生产部进行销售合同评审，评审确认后，销售部将销售合同定稿发送至采购部，采购部编制生产采购计划，在采购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安排采购。质量部须对采购产品进行严格的来料质量控制审核，若采购原材料不符合要求，采购部须与供应商联系退货事宜。若原材料经验收合格，由采购部仓储专员安排原材料入库。采购部每月底与供货商对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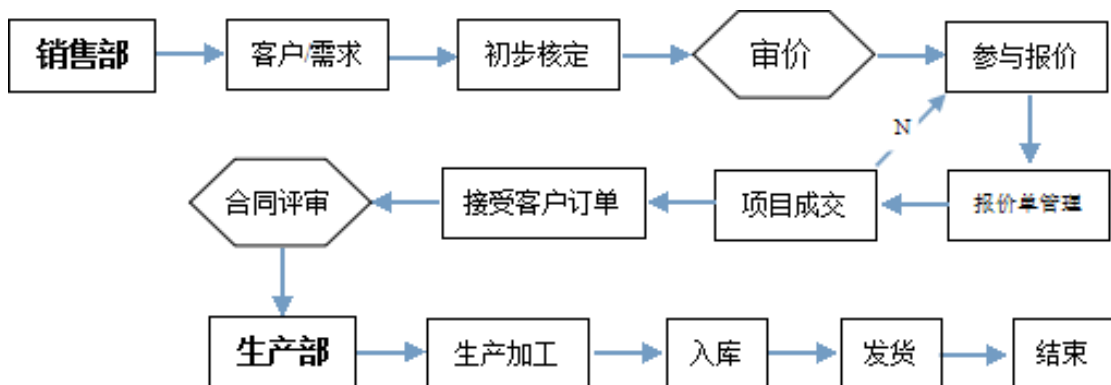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销售部在评审完合同后将合同发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合同进行生产负荷评估，评审通过后将编制完成的生产计划上传给采购部；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完成原材料采购并检验入库；由生产部执行生产流程，采购部及质量部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过程检查。



4、销售流程

由销售部根据企业需求与客户进行接触并初步核定产品，审价后参与第一次和第二次（如有）报价；项目成交后接受订单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需要由采购部、生产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交由生产部进行产品的生产加工，生产完毕经检查合格入库后，由销售部负责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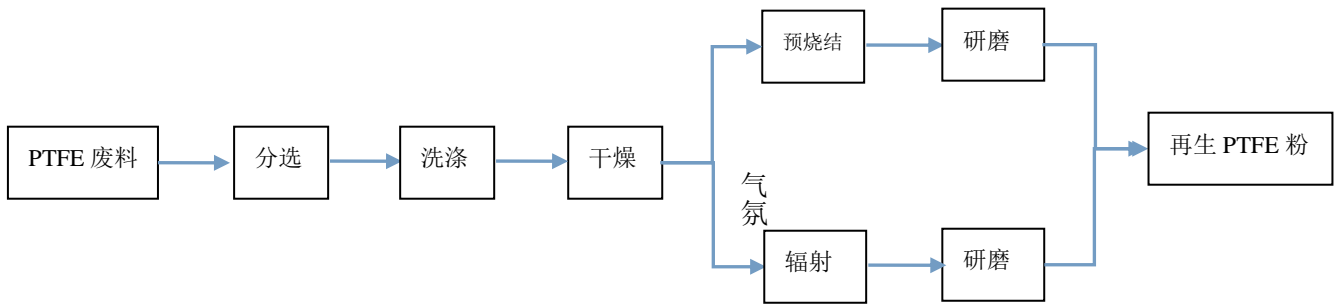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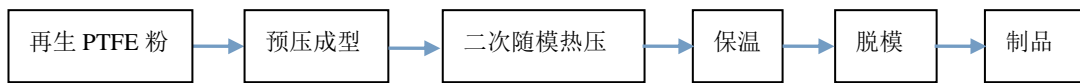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开发并完善了 PTFE 废料再利用技术。

回收主要针对 PTFE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废料、成型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废料等，特点是洁净且成分单一。制备再生 PTFE 粉前会对废料进行分选、清洗、干燥等预处理然后通过机械或辐射方法进一步加工。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PTFE 废料再利用技术



研磨后的再生 PTFE 粉经过预压成型、模内烧结等过程再在压力下烧结成型，管材和片材为此法的典型产品。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技术共计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6 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有效期
1	东新华福有限	聚四氟乙烯针刺毡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2.13	ZL200910024746.5	申请日起 20 年
2	东新华福有限	针刺梳割法制造 PTFE 短纤维用成套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02	ZL201110394900.5	申请日起 20 年

(2) 公司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有效期
1	东新华福有限	高效辊筒式聚四氟乙烯薄膜出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09	ZL201120440366.2	申请日起 10 年
2	东新华福有限	自压式薄膜握持牵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09	ZL201120440332.3	申请日起 10 年
3	东新华福有限	用于薄膜生产工艺的自动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09	ZL201120440334.2	申请日起 10 年
4	东新华福有	多槽式电加热牵伸	实用新型	2011.11.09	ZL201120440287.1	申请日起 10 年

	限	板				
5	东新华福有限	制造聚四氟乙烯定向膜的成套设备	实用新型	2011.12.02	ZL201120497004.7	申请日起 10 年
6	东新华福有限	针刺梳割法制造 PTFE 短纤维用成套设备	实用新型	2011.12.02	ZL201120495350.1	申请日起 10 年

(4)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ZL 2014104686091	高强度低伸长聚四氟乙烯长丝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阙福明 潘建农 阙建福	东新华福有限

2、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1) 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得商标如下：

序号	名称	商品类型	注册号	注册起始日	有效期限	颁发机关
1		第 24 类	7035371	2010 年 9 月 7 日	10 年	商标局
2		第 22 类	7035372	2010 年 9 月 7 日	10 年	商标局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申请新的商标。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人	备注
常国用(2008) 第 02465	劳动东路 355 号	13,510.0	工业	出让	2057.02.04	东新华福有限	抵押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 3201012015001433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年利率为 5.73%，为确保借款得到清偿，公司与农业银行

常州分行签订了 321006201500088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房产（常房权证字第 00797129 号）和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5）第 27649 号）抵押。

4、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滤料制品制造、加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流程，东新华福所从事行业无需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人均为东新华福有限。

公司取得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权证编号	固定资产位置	权利人	用途	面积/m ²	备注
常房权证字第 00797129 号	天宁区劳动东路 355 号	东新华福有限	工业	16016.11	抵押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权证号	租用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坐落位置
纺织印染	00317582	1345.23	2012.1.1-2016.12.31	161,427.60	劳动东路 355 号
	00317583	3244.08	2012.1.1-2016.12.31	389,289.60	劳动东路 355 号
	00317584	4170.19	2012.1.1-2016.12.31	500,422.80	劳动东路 355 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价值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和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权利人	原值（元）	他项权利
1	烘箱	东新华福有限	821,880.36	无
2	捻线机	东新华福有限	769,636.87	无
3	奥迪轿车	东新华福有限	534,761.13	无
4	针刺机	东新华福有限	474,358.97	无
5	剑杆机	东新华福有限	471,880.34	无
6	压延机	东新华福有限	367,521.37	无
7	电梯	东新华福有限	219,743.59	无
8	推压机	东新华福有限	188,034.19	无
9	轻型客车	东新华福有限	170,769.23	无

(四)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一共 138 人。按照任职构成、学历情况及年龄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1、员工任职分布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	4.30%
生产人员	104	75.40%
销售人员	3	2.20%
研发人员	19	13.80%
财务人员	6	4.30%
合计	138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1	0.70%
本科	2	1.40%
大专	41	31.90%
大专以下	94	68.10%
合计	13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41	30.00%
31—40 岁	21	15.00%
41—50 岁	56	41.00%
51 岁以上	20	14.00%
合计	138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董事长阙福明、总经理阙磊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工作，已经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

阙福明和阙磊的个人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五）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所引以为豪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生产力，是公司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因素。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部，研发部根据公司发展的需求和年度研发计划以及市场的反馈情况及信息，负责业务设计开发的相关工作，为公司发展及管理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支撑作用。

研发部分为研发室、中试室和试样室。研发部门根据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加以落实；试样室、中试室人员负责制定研发工作计划，对新工艺进行技术上的完善；研发室负责产品设计研发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技术确认和质量控制。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含正式员工 1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3.70%。其中本科学历 2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 17 人。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并形成了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主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见下表：

期间	研发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6 月	1,082,612.19	5.82%
2014 年度	2,578,837.02	5.97%
2013 年度	2,541,459.25	8.29%

4、未来研发规划

公司未来将重点关注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升级及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具体为：

（1）高强度 PTFE 长丝纤维的研发

项目采用独特“膜裂”法工艺，利用不同拉力、速比、温度段及工艺部件拉伸技术进行研究，并开发了膜裂专用设备及相应的操作参数，生产出的 PTFE 长丝

纤维具有近似规则的六边形断面，有效增大比表面积，在环保应用领域提高了粉尘的捕集效率。同时采用真空模压成型及自主创新的制备工艺，使其所制得的长丝纤维强度高达 18-25CN/tex，同时断裂伸长率仅为 6~10%，实现了强度高、伸长率低的理想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超细（3d）PTFE 短纤维的研发

项目在研制过程中采用针的针辊尖对被刺有一定规则的微小孔的定向膜进行穿刺，从而保证了后道成纤的细度及均匀性；同时对于后道梳割技术的稳定导向及有效插入、均匀分割等梳割机理的实现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从而减少了梳割对定向膜的冲击损伤。同时对 PTFE 短纤维的制造设备进行改进完善，使得短纤维打到平均细度为 2.5-3.5dtex，平均长度为 38-65mm，短绒率为 12-15%，纤维含杂率范围≤0.3%，断裂强力：经向（820-920）N/5×20cm，纬向（900-1050）N/5×20cm 的技术指标。

（六）环保与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同时，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的空气处理领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下的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1）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项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文件：2014年2月25日，东新华福有限出具的《常州市东新华福氟塑材料有限公司氟塑材料制品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年2月27日，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常天环（开）准字【2014】第2003号《环境保护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14年8月20日，东新华福有限向环保局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8月22日，环保局通过东新华福有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均取得了必要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合法合规。

（2）污染物排放

目前公司主要污染物有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噪声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无工业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气污染物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包括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车间排风系统及15米高排气筒）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进行排放；噪声污染物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通过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物先分类存放于固废暂存场，后运送废弃物处置公司集中处置。

公司废水排放口依托纺织印染现有排污口（接管口），纺织印染与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签署了《废水处理协议》，约定由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公司废气是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未有直接向大气排放；公司与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危废运输合同》，委托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综上，公司不适用《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无需缴纳排污费。

根据常州天宁区环境监测站于2014年5月22日出具的(2014)天宁环监(水)字第(W-063)号《监测报告》，公司的污水排放符合标准；根据常州赛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出具的(2014)赛检(气)字第(A-027)号和(A-026)号《监测报告》，公司废气排放符合标准且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中规定的排放指标。

①关于水污染物排放

根据华福环境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公司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依托纺织印染现有排污口（接管口），纺织印染与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签署了《废水处理协议》，约定由常州东南工业废水处理厂处置生活污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条之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三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取得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具体范围，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省有关主管部门作出规定。”

综上，公司仅产生生活污水且经专业污水处理机构处理，未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②关于大气污染物排放

根据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要产生定型废气、烧结牵伸废气，且公司在前述废气产生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排风系统，将废气其中收集采用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15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公司外排废气到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到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规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第十四条之规定“国家实行按照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征收排污费的制度。”第十五条之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尚未达到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的区域和国务院批准划定的酸雨控制区、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可以划定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

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公司所在江苏省至今尚未出台关于公司所在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且仅有的《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也暂未实施，同时项目组查询江苏省环保厅网上资料“省环保厅将在重点区域全面推行大气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企业应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综上，公司产生的废气已通过专业措施处理，其排放已达到规定标准，且公司不属于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无需取得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③关于固体废弃物排放

根据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公司说明，公司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及极少量的危险废物。公司与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危废运输合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先分类存放于固废暂存场，后委托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固体废物排放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已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④关于噪声排放

根据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公司说明，公司各区域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综上，公司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3）日常环保运转

主办券商查询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政策有效运转；东新华福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雨水污染处置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一系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且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在环保部门备案。

公司与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危废运输合同》，委托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4）环保事故或纠纷

经查询常州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常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东新华福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 2004 年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行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性能滤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范围，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此外，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制度，配置了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根据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后也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相关验收及许可手续；公司制定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切实、可行；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PTFE短纤维	11,474,911.09	61.71%	25,433,935.85	58.83%	20,868,563.86	68.55%
PTFE基布	6,335,728.21	34.07%	14,690,213.70	33.98%	5,672,810.43	18.64%
PTFE针刺毡	738,681.71	3.97%	1,232,461.72	2.85%	1,843,073.95	6.05%
PTFE长纤维	46,868.45	0.25%	1,221,377.30	2.83%	1,712,015.86	5.62%
加工费			652,964.50	1.51%	345,200.68	1.13%
合计	18,596,189.46	100.00%	43,230,953.07	100.00%	30,441,664.78	100.00%

报告期内，PTFE短纤维、PTFE基布是公司主要的产品。其中，PTFE短纤维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重波动较为平稳，PTFE基布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分别为18.64%、33.98%和34.07%。其次，PTFE针刺毡和PTFE长纤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此外，公司已不再提供对外加工针刺毡的服务。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6月			
1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9,705,514.32	52.19%
2	MGF Gutsche GmbH&Co. KG	5,215,659.87	28.05%
3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4,896.20	7.18%
4	莱德尔工业纺织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945,811.97	5.09%
5	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4,420.34	3.30%
合计		17,816,302.70	95.81%
2014年度			
1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0,200,755.68	46.73%

2	MGF Gutsche GmbH&Co. KG	12,167,105.52	28.14%
3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04,006.64	9.49%
4	常州市西凤纺织厂	1,778,653.00	4.11%
5	上海源辉纤维技术有限公司	1,259,807.69	2.91%
合计		39,510,328.53	91.38%
2013 年度			
1	MGF Gutsche GmbH&Co. KG	13,592,041.25	44.65%
2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4,050,369.27	13.31%
3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83,691.72	7.83%
4	BWF Tec GmbH&Co.KG	2,315,591.92	7.61%
5	上海华成针刺材料有限公司	1,267,769.33	4.16%
合计		23,609,463.49	77.5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7.56%、91.38% 和 95.81%。其中前两大客户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和 MGF Gutsche GmbH&Co. KG 占比分别为 13.31%、46.73%、52.19% 和 44.65%、28.14% 和 28.05%。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很高，公司存在对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最主要的外销客户是 MGF Gutsche GmbH&Co. KG，中文名称为德国高奇集团，德国高奇集团是一家生产高科技滤料的企业，也是国际上质量优异、单一产品生产量最大的企业，该企业的 PTFE 针刺毡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导地位。由于国内高温滤料行业起步晚，期初参与者较少，华福环境因其高质量的产品在国内国外都具备良好的口碑，受到高温滤料企业的青睐。2009 年，华福环境与德国高奇集团开始合作，通过前三年的不断磨合，到 2012 年，华福环境已经成为德国高奇集团的重要供应商。

客户的合作模式、客户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能力和特点，并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或利用自身的社会资源介绍，来进行客户的选定工作，经过客户对公司的考察、评定、确认形成长期的配套供货关系。

公司定价政策为在合理估计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与费用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率作为产品定价，并充分考虑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竞争因素。

销售方式主要是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不经过代理商运作，根据客户订单，按期保质保量供货，并按照双方签订是回款方式来实现货款回收。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项目明细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11,092,644.34	73.40%	22,192,204.24	67.46%	14,282,068.69	72.08%
直接人工	1,158,660.72	7.67%	3,407,279.98	10.36%	1,653,027.78	8.34%
制造费用	2,861,603.15	18.93%	7,296,598.95	22.18%	3,879,241.13	19.58%
合计	15,112,908.21	100.00%	32,896,083.17	100.00%	19,814,337.60	100.00%

根据公司生产型企业的性质，公司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从上表可以看出内，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中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占比波动比较平稳。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6月				
1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0,745,039.32	53.70%
2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57,961.64	22.28%
3	江苏凯洲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363,247.86	1.82%
4	常州市科仁机械有限公司		178,803.42	0.89%
5	无锡龙盛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176,923.08	0.88%
合计			15,921,975.32	79.57%
2014年度				
1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1,644,905.69	40.89%
2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0,551,094.01	37.05%
3	常州市科仁机械有限公司		599,675.21	2.11%
4	江苏维达机械有限公司		470,085.47	1.65%
5	无锡龙盛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263,076.92	0.92%
合计			23,528,837.30	82.62%
2013年度				
1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195,424.76	42.05%
2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7,421,658.11	30.61%

3	常州市腾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24,611.11	0.51%
4	常州佳润包装材料厂	96,000.00	0.40%
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75,801.37	0.31%
合计		17,913,495.35	73.8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4.88%、82.62% 和 79.57%，其中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比重分别为 30.61%、37.05% 和 53.70%；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比重分别占 42.05%、40.89% 和 22.28%。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1	2014.12.31	1 年	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框架协议
2	2015.1.1	1 年	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3	2013.1.1	1 年	分散树脂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4	2013.12.31	1 年	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框架协议
5	2014.1.1	1 年	分散树脂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6	2012.12.31	1 年	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框架协议

注：公司以每年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具体采购金额根据当时的采购数量决定。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号						
1	MGF Gutsche GmbH&Co. KG	PTFE 短纤维	美元	774,000.00	2014.8.21	履行完毕
2	MGF Gutsche GmbH&Co. KG	PTFE 短纤维	美元	665,850.00	2013.5.22	履行完毕
3	MGF Gutsche GmbH&Co. KG	PTFE 短纤维	美元	288,000.00	2014.7.14	履行完毕
4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PTFE 纤维	人民币	1,615,000.00	2014.7.7	履行完毕
5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TFE 短纤维、PTFE 基布	人民币	1,384,550.00	2014.9.30	履行完毕
6	MGF Gutsche GmbH&Co. KG	PTFE 短纤维	美元	208,000.00	2013.2.27	履行完毕
7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PTFE 短纤维	人民币	1,147,500.00	2013.4.23	履行完毕
8	莱德尔工业纺织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PTFE 白色纤维	人民币	1,140,000.00	2015.5.28	正在履行
9	上海华成针刺材料有限公司	PTFE 基布	人民币	1,060,000.00	2013.5.31	履行完毕
10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PTFE 纤维	人民币	1,022,500.00	2014.7.10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指单次销售在 100 万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公司的销售合同具有频次多，单次数量多的特点。

3、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责情况/1、短期借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高性能滤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塑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从单一的销售 PTFE 长短纤维逐步向长短纤维、基布、针刺毡等链式供应商转变，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占据市场高点，致力于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断为公司带来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主动研发和被动研发。主动研发是指公司研发团队和高管人员针对公司目前的市场趋势，提出研发要求，例如通过了解下游行业依照环保职能部门的法律法规从而产生的对滤料产品的需求，改进产品性能和工艺流程，将新技术使用于公司产品中，再将新产品或改良后的产品销售给有需求的客

户。被动研发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研发团队根据客户需求，利用研发团队的技术优势，通过试用等方式，对产品某些工艺和细节进行改进和完善，以符合客户对产品的改进要求。

研发部是公司研发的归口管理部门，对研发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在具体研发项目上，研发部负责完成小试和中试研究，生产部负责组织产业化实施。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 PTFE 分散树脂，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由公司采购部负责。目前，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单”，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为公司定价。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PTFE 长短纤维、基布及针刺毡等高性能滤料产品。公司产品主要由生产车间自行生产，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为主。仅当针对需求量较大并能有效预测其需求的产品，公司才会适当置备成品库存，这样保证能及时供应客户需求，也有利于公司均衡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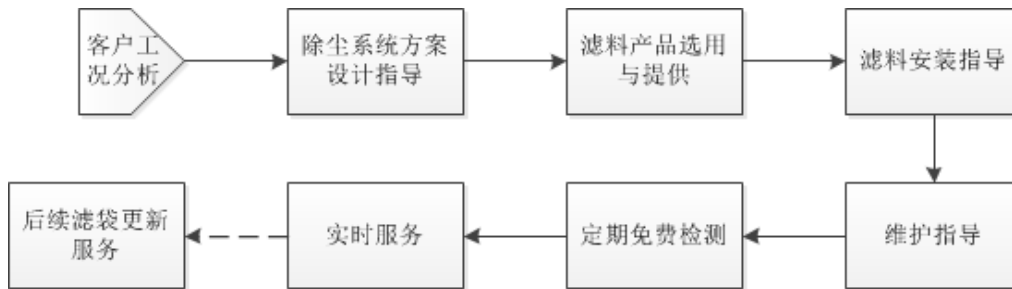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主要客户为袋式除尘环保工程商和终端用户，终端行业用户细分为国内与国外用户。当客户有需求的时候，公司直接派出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和技术人员与客户接洽并核定产品、定价。

与袋式除尘环保工程商协同投标、配套销售公司向终端用户销售的主要模式。终端行业用户在袋式除尘系统设计选型以及袋式除尘器招标书编制阶段，一般会在招标书中单独列明滤料方案以及 2-3 家滤料供应商；在具体销售阶段，袋式除尘环保工程商对终端行业用户负责，公司不单独与终端行业用户签订合同，而是与袋式除尘器厂商签订合同；因此，在这条产业链上，袋式除尘环保工程商是高性能滤料品牌的主要决策者。

（五）服务模式

下游方面，针对袋式除尘环保工程商，公司具备品牌效应以及战略合作关系优势，针对终端行业用户具备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一）行业分类及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产品是以 PTFE 分散树脂为原材料生产的 PTFE 短纤维、PTFE 长丝纤维、PTFE 基布及 PTFE 针刺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化学纤维制造业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环境保护部管理，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和中国环境保护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上述两个机构在化学纤维制造业中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行政职能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本行业发展政策与计划。
国家环境保护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保基本制度，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该协会是我国非织造布和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唯一的全国性协会，主要在行业自律、技术支持及国内外合作方面开展工作，指导协助行业内企业参与免检、商标及各类重大项目申请。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环保行业科研、设计、生产服务单位和环保专家自愿组成的行业团体。该协会下设袋式除尘委员会，专门负责我国袋式除尘行业内企业自律和沟

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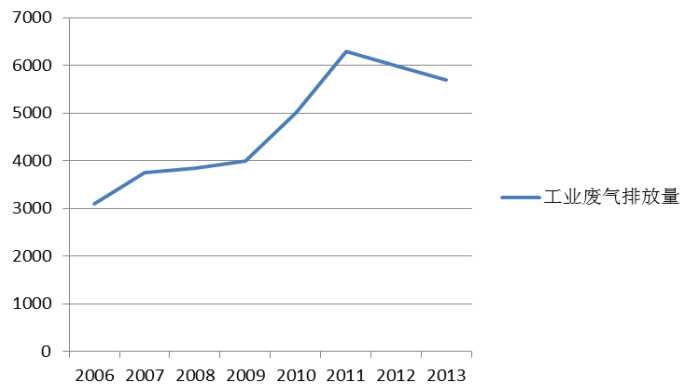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生产的化学纤维主要用于环保行业，其关系到我国轻工业的整体水平，与国家环境保护息息相关。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监管体系较为完善，部分监管措施如下表所示：

监管措施	发文机关	简要描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的法律，由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公布，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19 号）	国务院	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5% 以上，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 号）	国务院	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工业烟粉尘控制，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除尘设施改造，钢铁行业现役烧结（球团）设备要全部采用高效除尘器，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建设。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全面提高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水平、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改革创新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国务院	明确将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加以培育和发展。

（二）所处行业概况

中国从 2006 年至 2013 年工业废气排放量如下图所示：近些年来，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速度不断加快，煤炭、钢铁和水泥等基建行业发展迅速，工业废气排放量也不断增加，环保问题日益严重。2014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报告称，在有监测数据的国家中，中国排名倒数第二，仅略好于邻国印度。反映空气污染程度的三个主要指标-PM2.5、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含量，中国分别排在全球倒数第四、第二及第三。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工业废气排放量如下图所示：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推进环境保护进程。针对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部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核心，制订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对重污染行业空气污染物排放设置了较为严格的排放控制标准。

随着国家对工业烟气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原先使用的电除尘由于除尘效率及稳定性较差，已不再满足排放标准，因此企业须采用新的除尘方法替代原有的电除尘。目前，市场上最常见的尾气除尘技术是电除尘、袋除尘和电袋复合式除尘。三种除尘技术特点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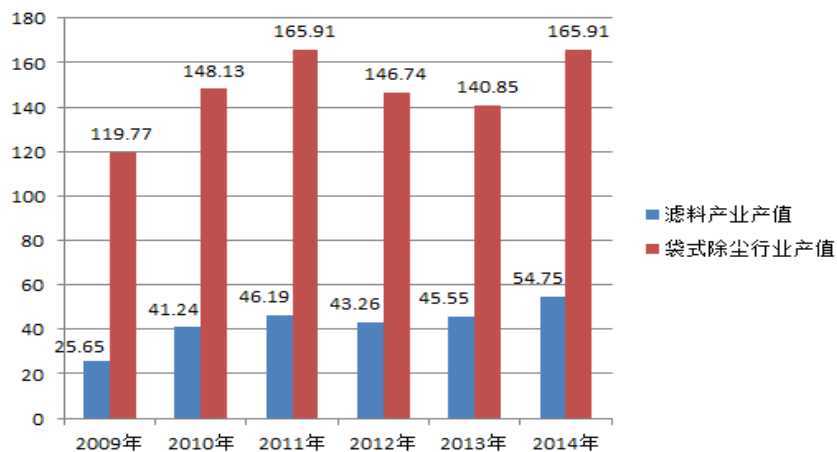
	静电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电袋式除尘器
排放浓度 (mg/m ³)	≤30	≤50	≤30
运行能耗	中	低	中
投资	高	低	中
后期维护费用	低	高	中
效率及稳定性	低	高	中
设备结构	复杂	简单	复杂

资料来源：《工业烟尘废气中 PM2.5 的除尘技术概述》，申万宏源研究

我国电除尘技术已经相对成熟，袋式除尘和电袋复合除尘技术正在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由于电袋复合式除尘改造成本低且效果显著，国内主要趋势是将原电除尘设备的后端部分改为袋式除尘器，变电除尘为电袋复合除尘，该方法已经成为电除尘技改的主要方式之一。

1、袋式除尘在中国的发展状况

我国袋式除尘技术依靠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在近些年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弥足了该行业起步较晚的劣势。但袋式除尘器的核心部件—滤料在我国发展仍然较为缓慢，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同时，由于下游行业如煤炭及钢铁等规模化程度较高，一次性更换所有设备不太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袋式除尘市场占有率长期维持在 10%左右。这造成了袋式除尘行业及下属滤料行业近几年增长速度较慢。



2、高性能滤料子行业在中国的发展状况

早期高性能滤料以玻纤滤料为主，但其耐折、耐磨性较差等特点严重制约了其发展。PTFE 作为替代品，用其做成纤维和基布，并通过针刺工艺生产的 100% 过滤毡料，具有良好的抗酸抗碱性，耐温可达 260℃，并具有抗氧化、抗水解、疏水、拒油和易清理等特点。PTFE 因其优越的物理特性，目前已被认为除尘行业的最佳滤料。

由于国家对环保的关注力度增大，相关排放标准日益严格，加之大气污染行动计划等措施的推出，对高性能滤料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巨大。我国滤料总产量中低端滤料约占 40%，中端滤料约占 40%，高端滤料约占 20%。从环境治理和节

能减排的要求和经济发展的状况来看，高端滤料的增幅呈快速增长的态势，这也对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高性能滤料市场。鉴于此跨国滤料生产企业自2000年起就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因此目前的高端高性能滤料市场还是国外企业占据主要份额。

近年来，国内企业逐渐成长并开始与国外企业竞争，在电力工业、水泥工业和垃圾焚烧业等领域占据了不小份额，国产高性能滤料也已完全能满足国内各种烟气除尘的需求，如世界最大的两台600MW发电机组、2100t锅炉袋式除尘器所用超过15万m²覆膜滤料就是国产产品。

（三）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根据袋委会资料，我国高性能滤料行业集中度不高，且低档玻纤滤料仍然占据了国内企业的较大份额，产品整体水平较低。而外资企业以高温合成化纤滤料为主，整体水平相比国内企业有较大优势。

公司在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奥伯尼和上海凌桥等，具体信息如下：

奥伯尼：公司全称奥伯尼应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是奥伯尼国际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和生产机织、针刺毡滤料及滤袋。

上海凌桥：企业位于上海市，专业制造化工高分子新材料PTFE及相关产品。主要生产“金由氟”品牌系列产品。

企业名称	奥伯尼	上海凌桥	华福环境
企业性质	外资	国有	民营
主要产品	有机滤料	PTFE 滤料、滤袋	PTFE 滤料
产品档次	高档	中高档	中高档
技术水平	高端	中高端	中高端
销售模式	直销	直销	直销
应用领域	钢铁、氧化铝、铸造、冶炼	钢铁、冶金工业	火力发电、垃圾焚烧
上市情况	1988 纽交所	未上市	未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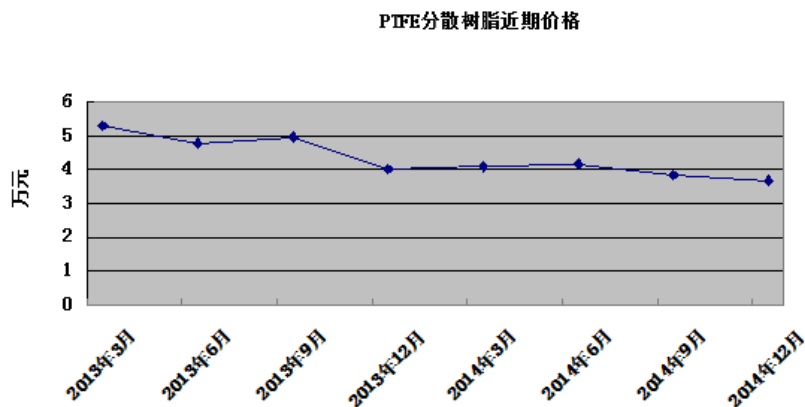
（四）市场供求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为：原材料→高性能滤料→袋式除尘→终端用户；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滤料，是袋式除尘厂商的供应商，高性能滤料是袋式除尘设备的核心部件。

1、上游行业供给情况分析

公司的生产原料主要是 PTFE 分散树脂，主要供应商为山东东岳，中昊晨光，常州英斯瑞德等。

2013 至今，原材料供应商大规模扩产，使原材料价格不断走低。PTFE 分散树脂是公司主要原材料，因此 PTFE 分散树脂市场价格走低对公司降低成本形成利好。同时，原材料国产化和规模化趋势明显，预计未来价格将维持稳定或继续下降。目前，国内大部分同类企业已经有能力采购 PTFE 分散树脂原材料。PTFE 树脂市场价格如下图（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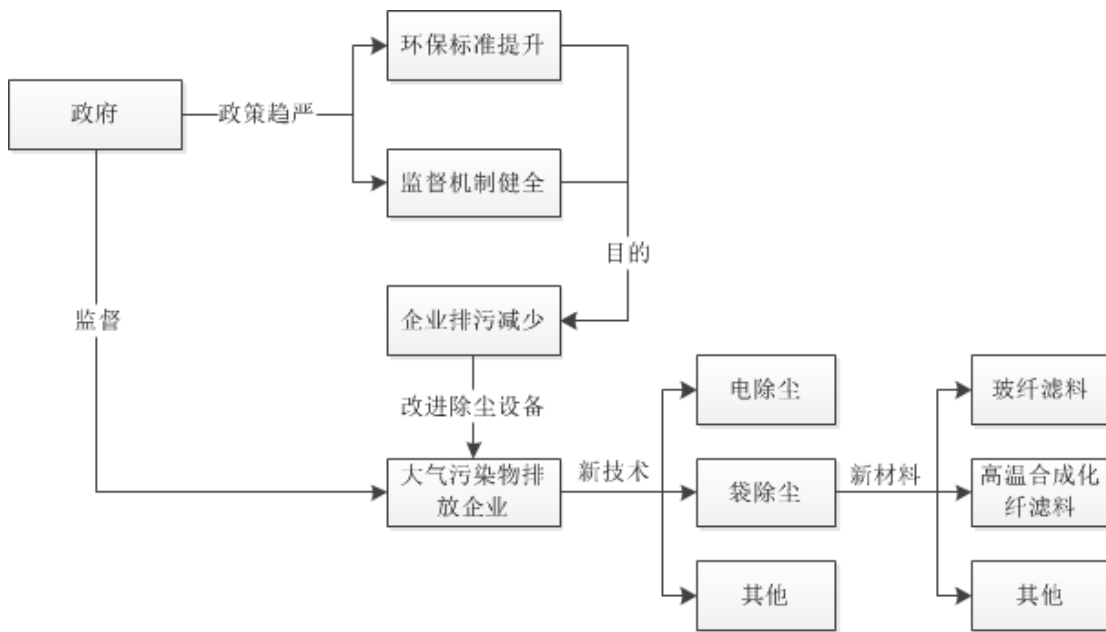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2、下游行业需求前景分析

产业链下游终端用户分析公司产品的市场潜力，只有终端用户有需求，才能推动袋式除尘器及高性能滤料等上游产业的发展。该产业链中，终端用户主要包

括：火电厂、水泥厂、化工厂、垃圾发电厂等。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0日，环保部持续实施新领域终端用户的大气污染排放标准：从最大污染源火电厂、到最近的工业锅炉、垃圾焚烧厂以及有色冶金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覆盖行业范围在不断深入。

终端用户	执行标准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机构
火电厂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2.1.1	环保部
橡胶制品厂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垃圾焚烧厂	《生活垃圾焚烧锅炉污染控制标准》	2014.7.1	
水泥厂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4.3.1	
炼焦化学厂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2.10.1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综合技术能力的壁垒

由于PTFE纤维具有静电负荷大，自身糯滑，自然卷曲度小、抱合力小、可纺性差等特点，给PTFE针刺毡的生产，特别是成分100%的PTFE针刺毡生产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并且高性能滤料需在高温、高压、高浓度及腐蚀性烟气等恶劣工况环境中长期运行，需要其拥有极高的可靠性、稳定性和有效性。袋式除尘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的持续发展需先进的制造工艺，对行业新进入者的技术实力与制造工艺存在较高要求。

2、成本控制水平的壁垒

根据 PTFE 化纤类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和成本控制需要，建立定额领料制度，控制材料成本、机械动力成本，建立人工包干制度，控制工时成本，以及控制制造费用。从而在特定的产量水平上行业内原有企业比新进入企业通常具有较低的成本生产能力。原有企业拥有高级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而具有的人力资本优势；其通过与供应商订立长期原材料等要素供应而具有更低的价格优势，这些都导致新兴企业要进入这一行业需要打破成本控制壁垒。

3、品牌与信誉壁垒

由于大型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周期较长，下游客户往往对袋式除尘设备的产品设计、产品质量、运行稳定性、除尘效率以及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指标要求较高，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注重对除尘设备生产企业技术实力、工程业绩、品牌形象的考察，过往工程业绩良好、信誉好的企业，市场认同度较高，获取订单的可能性较大；信誉和知名度较低的企业，由于产品质量不能保证，缺乏优质的工程业绩，市场竞争能力较弱。因此，品牌与信誉成为拟进入该行业的生产企业的壁垒之一。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下降，供应充足

原材料国产化趋势明显，价格有所下降，对高性能滤料生产企业保持毛利率水平起到积极作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关于《“十二五”期间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重点实现高强度及耐高温、耐高湿、耐腐蚀纤维的国产化，支持国产聚四氟乙烯（PTFE）、聚酰亚胺（PI）、聚苯硫醚（PPS）、芳纶纤维的工业化生产和应用”。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12 年，国产聚四氟乙烯（PTFE）、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芳纶纤维的用量增幅较大，性能均可达到生产滤料要求，其供应基本满足国内需求，替代进口产品趋势明显，价格自 2013 年以来下降明显，对高性能滤料生产企业保持毛利率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2、环保政策对除尘行业的驱动作用

由于 2014 年 7 月，《火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到达最后执行期限，意味着无论是新建机组还是旧机组都必须执行最新最严标准，这必将带来旧机组

的改造需求及新机组对除尘设备的需求，受益于下游除尘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对关键材料高性能滤料的需求必将迎来高速增长，未来随着产品使用寿命限制，带来的更换需求也十分巨大。公司作为高性能滤料企业，充分受益于政策收紧带来的除尘全产业链的发展，并且公司对上游原材料的控制能力及在下游市场中的议价能力较强，综合考虑，未来业绩的增长十分有保障。

3、进口替代发展机会

从原材料看，国产聚四氟乙烯（PTFE）、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芳纶纤维的用量增幅较大，性能均可达到生产滤料要求，其供应基本满足国内需求，替代进口产品趋势明显，显著降低成本，可以有效提高同进口产品的竞争力。

过去 PTFE 纤维主要依赖进口，价格相对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现在随着 PTFE 纤维及其滤料技术壁垒的突破，刺激我国环保工艺及材料的升级换代。而且由于我国自主研发的 PTFE 纤维价格相对低廉，性能表现优异，特别是公司的几款长短纤维、基布和针刺毡获得了国内外企业的一致好评，逐渐占据进口产品份额。除工业过滤，未来公司将继续向香烟烟气过滤等领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和产品的竞争力。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激烈可能导致滤料产品售价下降

滤料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凭借技术品质、产品服务等优势，公司逐步发展壮大。随着环保政策和要求的提高，市场对高性能滤料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滤料行业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同时，随着原材料的国产化和中国生产制造的劣势降低了滤料产品的成本，原有市场参与者也在加大投入力度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高度的竞争可能会导致售价下降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业绩水平。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大

公司生产高性能滤料的原材料主要是 PTFE 分散树脂，原材料占营业成本 70%左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近几年，国内高温合成化学纤维发展较快，高性能滤料行业所需的大部分高温合成化学纤维均已实现国产

化，原料市场出现良性竞争态势，公司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PTFE 原材料价格 2010-2013 年处于下行通道，2014 年价格较为平稳，已临近成本线，下行空间较小，或会出现反弹。原材料价格向上浮动可能会导致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业绩水平。

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是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集中采购，保证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另外，公司研发部介入成本控制，通过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劳动力成本上升冲击较大

产业升级、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2013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生产人员年平均工资呈上升趋势。因此，本公司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致力于研发和生产高新能滤料制品，产品类型较多、主要应用于大气污染治理领域、产品附加值较高，但本行业为化学纤维的细分行业，行业规模较小，同类生产企业较少，目前协会及相关权威机构尚未对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的整体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进行统计和排名。

PTFE 针刺毡目前被我国袋式除尘行业推举为垃圾焚烧除尘的最优选滤料。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没有分类，燃烧中工况恶劣，烟气成分复杂，腐蚀性成分较大，水分含量高，PTFE 滤料的耐高温性、耐腐蚀性以及它优秀的疏水性（耐水解），正适用此类工况下的烟气过滤。另外，在医疗垃圾、废弃危险物、化工废弃物的焚烧处理中，也普遍选用 PTFE 滤料除尘。目前公司为适应各种更精细过滤的要求，已经研究开发出 PTFE 针刺毡料进行 PTFE 乳液浸涂产品，并与其他公司合作生产毡料覆膜产品。

另外，在化工溶液过滤、精密仪器隔热等方面，公司生产的 PTFE 针刺毡也有广泛的应用空间。

目前全球 PTFE 行业正处在高速发展阶段，我公司在同行业中一直享有良好声誉，PTFE 产品目前的产量名列前茅，质量性价比有明显优势，市场扩张速度快，在竞争公司对比下，公司的短纤维价格适中，质量和适用性相对于其他厂家有明显优势，产量在稳步快速增长阶段。PTFE 长丝纤维的强力，质量稳定性在行业中处于前列，在投产以后得到国际大宗客户的高度评价。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和公司新产品的不断研发投产，公司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

2、公司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懈努力，在行业内逐步确立了以下竞争优势：

（1）完整的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通过整合前端供应商和物流，把握更多的成本控制筹码；通过近几年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摆脱过去对产品的研发和品牌塑造的忽视，增加产品和企业的附加价值从而摆脱低利润的制造环节，拥有更多创造利润的空间；随着整合深入进而打破国外品牌在定价策略上的垄断，控制零售渠道，让公司享有定价权。

（2）技术及先进设备优势

公司有近十年的行业经验，生产的 PTFE 基布能够适应不同客户对不同幅宽和不同经纬强力的需求。基布的幅宽从 100cm~300cm 均可生产，可以根据客户对工况、成本的要求，设计成为：基本型（络合型），经向加强型、纬向加强型。规格有：100g/m²~220g/m²若干规格。技术人员通过对制备技术进行改造，有效提高了 PTFE 树脂的强度和均匀性，提升纤维性能；技术人员还在 PTFE 膜的后处理环节下苦功，大大提升了滤膜的集尘率、过滤效率、疏水性能等功能性，使产品进行过滤工作时拥有更好的表现。

（3）品牌优势

公司在业内发展多年，具有很强的品牌效应，与主要袋式除尘厂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自 2006 年开始进入滤料市场，至今已发展近十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类型专注，保持业内品牌知名度，因此，主要的袋式除尘厂商大多选择与公司合作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产品包括“雪

氟龙”牌 PTFE 短纤维、长丝纤维及“绿霸”牌 PTFE 基布、针刺毡均受到市场的认可和好评。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发展存在产能和资金瓶颈，发展速度受到一定影响

充足而又稳定的资本是生产型企业快速发展的物质基础。近年来，随着中国空气治理的力度加大和环境保护政策的趋严，高性能滤料需求市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产能已趋于紧张。公司如不能随着市场容量和需求的上升，扩大生产规模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推出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占有率造成不利影响。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和推出新产品，需要进行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技术设施甚至建设自有厂房等大型投资，这些举措都依赖于大量资金的支持，公司面临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较大。

(2) 国际竞争力尚不足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国内高性能滤料行业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国际市场上，与同行业跨国大公司相比，公司的营销能力、资本实力和销售规模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尚需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依托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扩大自有品牌产品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销售规模。

七、基本风险特征

(一) 高性能滤料可替代性高的风险

高性能滤料可替代性强，进行更新时（产品寿命在 3-4 年）面临低价品牌替代风险。不同厂商提供的高性能滤料产品差异较小，在产品进行更换时，价格可能是第一考虑因素，这将直接挑战公司销售及维护终端行业用户关系能力。

(二) 人力资源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一支稳定、高效的员工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销售、研发和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技术研发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公司的成功尤其依赖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

研发队伍的经验、技术和持续服务，上述人员所具有的氟化工行业专业知识和经验、业务管理经验和在维持良好客户关系方面的作用，是本公司发展的关键。

公司位于江苏常州市天宁区，远离市区，导致公司在招聘优秀大学毕业生和熟练技术人员等方面存在吸引力不足的困难。

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引进不能满足公司扩张需要，可能会损害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并对本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TFE 分散树脂是公司生产长短纤维等的主要原料。基础氟化工行业在 2010、2011 年产能膨胀后便进入了低谷，原材料成本从 2013 年起有大幅度的降低，成本优势明显。但由于氟化工行业周期性较强，价格波动幅度大，公司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存在上涨的可能。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受到较大影响。

(四)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到韩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81,832.30 元、12,315,721.16 元和 5,246,021.60 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5.46%、28.49% 和 28.21%。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同时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将有可能形成发行人的汇兑损失。

若未来人民币升值，发行人将面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和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五) 供应商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4.88%、82.62% 和 79.57%，其中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比重分别为 30.61%、37.05% 和 53.70%；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比重分别占 42.05%、40.89% 和 22.28%。公司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公司供应商过于集中的原因主要是：第一、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是

国内 PTFE 分散树脂龙头企业，生产的 PTFE 分散树脂质量较好；第二，公司的业务处于成长期，业务量相对不大且公司与上述两家企业合作多年，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虽然 PTFE 分散树脂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透明，但如果因原材料无法满足公司需求等因素导致公司迅速变更供应商，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7.56%、91.38% 和 95.81%。其中前两大客户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和 MGF Gutsche GmbH&Co. KG 占比分别为 13.31%、46.73%、52.19% 和 44.65%、28.14% 和 28.05%。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很高，公司存在对客户依赖的风险。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注重大客户营销的销售策略与公司现阶段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增长性，此外公司已意识到客户集中的风险并努力加大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但是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改变或者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要求，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阙磊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阙福明为监事。2015 年公司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仅设立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由阙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阙福明担任监事。在实际运作中，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股权转让，减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但是公司三会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会议记录不完整、会议届次不规范等。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等均作了相应规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此外，大会还审议并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一系列公司管理文件。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仍适用原章程》、《关联交易事项》、《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等一系列议案。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的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聘任了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此外，会议还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公司挂牌后仍适用原章程》、《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二)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三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应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通知、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理念，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 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4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均予出席，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阙建福和杨晓

鹏，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宜玉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方式等，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两百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现累积投票制，并明确了累积投票制的定义和规则。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的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涵盖了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保证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优化，从而是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股东保护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何董事回避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和其他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4 年，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简易处罚 200 元。本起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滤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东新华福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领取了苏税常字 320400785994665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阙福明持有纺织印染 70% 的股权，同时持有武进华福 60% 的股权和常州市胜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阙磊持有武进华福 40% 的股权。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常州市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雕庄乡团结村
法定代表人	阙福明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的制造及销售，棉、毛针纺织品等生产制造及染整加工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自然人阙福明持有其 70% 股权，自然人朱绿田持有其 30% 股权

2、常州市武进华福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武进华福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运村
法定代表人	阙福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呢绒，纺织品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4日
股权结构	阙福明持有60%的股权；阙磊持有40%的股权。

3、常州市胜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胜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355号
法定代表人	阙福明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1日
股权结构	阙福明持有50%的股权；万开祥持有50%的股权。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纺织印染的同业竞争情况

纺织印染主营业务为针纺织品制造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武进华福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武进华福未从事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胜环环保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胜环环保未从事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的消除措施及承诺

为消除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5年9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纺织印染、实际控制人阙福明、阙磊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保护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环境”）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本人在为华福环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

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华福环境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包括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华福环境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华福环境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本人(包括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将来有机会获得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华福环境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同意华福环境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为华福环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华福环境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侵占公司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了具体的防范措施。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阙福明	董事长		3,412,500	32.97
2	阙磊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28.99
3	牟怡霏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		19.32
4	吴卫群	董事	400,000		3.865
5	谢瑞良	董事			
6	杨晓鹏	监事			
7	阙建福	监事会主席			
8	徐宜玉	职工监事			
9	张丽	财务负责人			
合计				8,812,500	85.14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阙福明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阙磊为父子关系；阙磊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牟怡霏为夫妻关系；阙福明与公司监事会主席阙建福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吴卫群系阙福明妻子朱绿田的弟媳。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未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阙福明	董事长	武进华福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胜环环保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纺织印染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2	阙磊	董事、总经理	武进华福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吴卫群	董事	上海市大宁国际小学	教师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5.9.22	阙磊	阙福明、阙磊、牟怡霏、吴卫群、谢瑞良	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5.9.22	阙福明	阙建福、徐宜玉、杨晓鹏	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5.9.22	阙磊	阙磊、牟怡霏、张丽	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06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578.19	5,409,856.17	6,539,775.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1,100,000.00
应收账款	10,658,772.82	8,770,581.27	7,571,393.05
预付款项	18,700.00	76,040.00	8,388.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20,703.95	14,424,429.52	12,622,627.60

存货	11,288,494.39	6,584,850.50	9,349,671.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2,867.94		163,832.78
流动资产合计	31,474,117.29	35,465,757.46	37,355,688.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57,328.57	3,311,647.64	2,405,825.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82,583.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717.04	449,866.63	346,67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419.00	366,419.00	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87,048.57	4,127,933.27	2,762,503.39
资产总计	58,261,165.86	39,593,690.73	40,118,192.1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80,000.00	15,539,500.00	18,776,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
应付账款	6,479,828.88	1,322,973.42	1,575,273.59
预收款项	51,096.00	309,153.45	831,037.85
应付职工薪酬	1,692,320.71	2,918,646.00	1,939,087.00

应交税费	1,031,564.79	1,887,461.91	1,113,240.70
应付利息	20,716.27	29,709.32	93,878.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5,000.00	500,000.00	500,04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80,526.65	22,507,444.10	25,629,462.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880,526.65	22,507,444.10	25,629,462.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28,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2,635.77	1,082,635.77	822,884.10
未分配利润	11,420,003.44	11,003,610.86	8,665,84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80,639.21	17,086,246.63	14,488,72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61,165.86	39,593,690.73	40,118,192.1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96,189.46	43,230,953.07	30,642,006.67
减：营业成本	15,112,908.21	32,896,083.17	20,014,67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600.72	195,199.83	186,369.18
销售费用	556,886.36	929,994.48	709,940.28
管理费用	2,627,180.58	4,691,043.21	4,640,329.53
财务费用	384,949.91	753,861.47	1,648,133.46
资产减值损失	-472,242.77	687,927.27	342,045.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填列)	320,906.45	3,076,843.64	3,100,509.31
加：营业外收入			264,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5.60	113,525.00	99,54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113,5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20,660.85	2,963,318.64	3,265,562.92
减：所得税费用	-95,731.73	365,801.94	742,280.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16,392.58	2,597,516.70	2,523,282.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 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 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3.持有至到			

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6,392.58	2,597,516.70	2,523,282.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8,700.92	29,325,040.68	29,456,09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8,162.85	721,387.43	1,516,83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00.54	234,985.73	490,45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2,064.31	30,281,413.84	31,463,38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6,575.79	18,285,375.41	25,697,53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7,833.66	3,948,454.45	3,573,56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5,866.69	1,160,313.37	1,028,81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624.21	1,526,819.59	1,792,67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9,900.35	24,920,962.82	32,092,58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836.04	5,360,451.02	-629,20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			

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062.12	602,605.66	50,17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062.12	602,605.66	50,17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062.12	-602,605.66	-50,17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28,219,500.00	52,856,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9,056.42	2,580,000.00	1,445,17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4,056.42	30,799,500.00	54,302,070.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59,500.00	31,456,900.00	57,2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859.75	986,849.90	1,493,66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659,099.50	6,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7,359.75	34,102,849.40	65,023,66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696.67	-3,303,349.40	-10,721,59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49	-4,414.83	-24,206.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5,277.98	1,450,081.13	-11,425,16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856.17	289,775.04	11,714,94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578.19	1,739,856.17	289,775.04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82,635.77	11,003,610.86	17,086,24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82,635.77	11,003,610.86	17,086,24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0,000.00				16,528,000.00				416,392.58	22,294,39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392.58	416,392.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0,000.00				16,528,000.00					21,878,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50,000.00				16,528,000.00					21,87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50,000.00				16,528,000.00				1,082,635.77	11,420,003.44	39,380,639.2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22,884.10	8,665,845.83	14,488,72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22,884.10	8,665,845.83	14,488,729.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751.67	2,337,765.03	2,597,51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97,516.70	2,597,51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9,751.67	-259,751.67	
1. 提取盈余公积									259,751.67	-259,751.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082,635.77	11,003,610.86	17,086,246.6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70,555.89	6,394,891.94	11,965,44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570,555.89	6,394,891.94	11,965,44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328.21	2,270,953.89	2,523,28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3,282.10	2,523,282.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328.21	-252,328.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328.21	-252,328.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22,884.10	8,665,845.83	14,488,729.9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

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销售货款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组合 3	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款项	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充足理由可以确认其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销售合同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本公司的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

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

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5、10	5	31.67、19.00、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2	剩余出让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车间改造费用	5

(十八)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

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

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针对国内收入，公司将产品发运给客户，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国外收入，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日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

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投入使用或获得有关部门验收报告时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补助资金收到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2.41%	56.85%	63.88%
流动比率(倍)	1.67	1.58	1.46
速动比率(倍)	1.07	1.28	1.0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	4.25	2.64
存货周转率(次)	1.61	3.90	2.37
毛利率	18.73%	23.91%	34.68%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2	0.5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8	3.42	2.90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1.07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35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16.45%	1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41%	17.06%	17.26%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8.73%	23.91%	34.68%
净利率	2.24%	6.01%	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16.45%	1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1%	17.06%	1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52	0.5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8	0.54	0.46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68%、23.91%和 18.7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逐年降低趋势，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导致产品售价下降，也促使毛利率逐步下行至一个合理波动的区间，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二）营业收入结构和分析/2、收入结构分析”。

（2）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8.23%、6.01%和 2.2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和期间费用上升所致。

（3）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0、0.52、0.08，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8%、16.45%、2.41%。报告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33 万元、259.75 万元和 41.6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3.98 万元、-9.65 万元和 -184.20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34 万元、269.40 万元和 41.66 万元，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此外，报告期内，由于非经常性损益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化不大。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公司	海利得
毛利率（%）	23.91%	19.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5%	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32

项目	2013 年度	
	公司	海利得
毛利率 (%)	34.68%	1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08%	5.1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0	0.23

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产品价格逐年降低，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由于公司产品和化学纤维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利得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故财务指标存在一定的差异。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2.41%	56.85%	63.88%
流动比率 (倍)	1.67	1.58	1.46
速动比率 (倍)	1.07	1.28	1.09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88%、56.85% 和 32.41%，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1）2015 年股东以实物资产增资，导致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2）公司减少短期借款导致负债下降，其中，公司 2015 年短期借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下降了 39.64% 和 50.05%，公司目前偿债能力良好。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58 和 1.67，呈较稳定增长趋势。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28 和 1.07，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上升所致。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海利得
资产负债率	56.85%	38.74%
流动比率 (倍)	1.58	1.23
速动比率 (倍)	1.28	0.92
项目	2013 年度	

	公司	海利得
资产负债率	63.88%	38.96%
流动比率（倍）	1.46	1.40
速动比率（倍）	1.09	1.01

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整体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银行贷款较高，导致资产负债率高于海利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海利得基本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	4.25	2.64
存货周转率（次）	1.61	3.90	2.3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4、4.25 和 1.58，应收账款周转率合理，符合公司成长期的特点。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70,581.27 元和 7,571,393.05 元。公司客户主要为德国高奇和国内国有或大型民营企业，客户信誉度较好，为稳定维护客户关系，公司适当放宽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上述客户的回款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7、3.90 和 1.61。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正常，由于目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确保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会结合对市场发展的分析预测进行合理的备货。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海利得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5	7.17
存货周转率（次）	3.90	4.46
项目	2013 年度	
	公司	海利得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8.01
存货周转率（次）	2.37	4.2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海利得，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销售规模较小，主要客户是国外企业和国内大型企业，为维护客户关系，公司适当的放宽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海利得，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较小，而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确保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进行合理的备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海利得。

4、现金流量分析

(1)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492,064.31	30,281,413.84	31,463,38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139,900.35	24,920,962.82	32,092,58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836.04	5,360,451.02	-629,20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062.12	-602,605.66	-50,17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696.67	-3,303,349.40	-10,721,591.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49	-4,414.83	-24,206.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5,277.98	1,450,081.13	-11,425,169.3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9,856.17	289,775.04	11,714,944.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578.19	1,739,856.17	289,775.0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200.60元、5,360,451.02元和-2,647,836.04元。2013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金额较大所致。201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5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上半年公司回款较慢。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贷款进账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银行贷款的偿还和利息支出。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59.62	4,323.10	3,064.20
净利润(万元)	41.64	259.75	25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4.78	536.05	-62.92

1) 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约41%，净利润基本持平。2015年上半年净利润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毛利大幅下降，且销售收入未有明显增长，期间费用波动影响较小。201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5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上半年公司回款较慢。现金流波动合理。

2)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进入下半年，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货物收款制度，严格按照货物收款制度进行催收，公司回款情况得到良好的改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2015年7-10月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MGF Gutsche GmbH&Co. KG	2,905,641.24	1年以内	23.17%	2,905,641.24	100%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52,435.60	1年以内	22.75%	1,725,000.00	60%
无锡必达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651,508.00	1年以内	13.17%	1,651,508.00	100%
莱德尔工业纺织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106,600.00	1年以内	8.83%	1,090,000.00	98%
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8,871.80	1年以内	5.73%	718,871.80	100%
合计	9,235,056.64		73.65%	8,091,021.04	87.61%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查阅公司应收账款

明细表、销售发票，了解到：MGF Gutsche GmbH&Co. KG 的付款结算时间是在该公司收到华福环境出示的报关单后 80 天左右，MGF Gutsche GmbH&Co. KG 回款及时，是公司的优质客户，2015 年 6 月 30 日后，公司与 MGF Gutsche GmbH&Co. KG 陆续有新的订单签订，回款质量良好。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付款结算时间为收到本公司货到发票到后的两个月内综上所述，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现金流缺口波动风险，制定的货物收款制度执行有效。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16,392.58	2,597,516.70	2,523,282.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2,242.77	687,927.27	342,045.42
固定资产折旧等折旧	383,914.20	521,113.03	493,130.05
无形资产摊销	13,116.0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3,525.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7,859.75	986,849.90	1,493,661.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850.41	-103,189.08	-51,30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3,643.89	2,764,820.88	-2,762,934.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5,089.20	-2,387,663.32	3,690,167.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3,707.66	179,550.64	-6,357,245.8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836.04	5,360,451.02	-629,200.60
---------------	---------------	--------------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为：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和存货变动的的影响。由于公司销售多采用应收账款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和存货的增加。

（二）营业收入结构及分析

1、收入确认方法

（1）产品销售收入及加工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或者加工合同，产品出库开具送货单，仓库根据送货单发货，公司将产品发运给客户，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产品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针对国外销售收入，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日确认销售收入。

2、收入结构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8,596,189.46	100%	43,230,953.07	100%	30,441,664.78	99.3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200,341.89	0.65%
合计	18,596,189.46	100%	43,230,953.07	100%	30,642,006.67	1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高性能滤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到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PTFE 短纤维	11,474,911.09	61.71%	25,433,935.85	58.83%	20,868,563.86	68.55%
PTFE 基布	6,335,728.21	34.07%	14,690,213.70	33.98%	5,672,810.43	18.64%
PTFE 针刺毡	738,681.71	3.97%	1,232,461.72	2.85%	1,843,073.95	6.05%
PTFE 长纤维	46,868.45	0.25%	1,221,377.30	2.83%	1,712,015.86	5.62%
加工费			652,964.50	1.51%	345,200.68	1.13%
合计	18,596,189.46	100.00%	43,230,953.07	100.00%	30,441,664.78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五大类：PTFE 短纤维、PTFE 基布、PTFE 针刺毡、PTFE 长纤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PTFE 短纤维、PTFE 基布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九成左右。

PTFE 基布 2014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13 年增加了 158.96%，主要原因公司 2013 年在 PTFE 基布主要原材料 PTFE 长纤维的生产工艺上存在一定的技术欠缺，导致 2013 年长纤维的产量较低，到同年年底，公司攻克了工艺流程中 PTFE 长纤维强力稳定性的难关，进入 2014 年，PTFE 长纤维的产量大幅度增加，公司 PTFE 基布的生产规模加速扩大。

此外，公司的加工费收入主要来自对外加工针刺毡。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产品区域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金额	占比 (%)	毛利率 (%)
内销	13,350,167.86	71.79	19.16	30,915,231.91	71.51	23.50	13,559,832.48	44.54	31.63
出口	5,246,021.60	28.21	17.64	12,315,721.16	28.49	24.94	16,881,832.30	55.46	37.55
合计	18,596,189.46	100.00	18.73	43,230,953.07	100.00	23.91	30,441,664.78	100.00	34.9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46%、28.49%及 28.21%，毛利率为 31.63%、23.50%及 19.16%。公司的海外业务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海外客户根据市场情况及生产需求，向公司下

达订货单。公司收到订单、生产完毕后，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港口，交由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送。

公司以出口货物离岸价确认收入金额，产品报关并移交给负责运送的第三方公司并取得运货单为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外销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当原材料购入时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按生产车间领料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直接人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工资科目，生产车间发生的配件等费用计入制造费用，车间发生的水电费，折旧等月末按产量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

待产品完工时，按实际入库数量归集生产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013年，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为外销，外销占比在55.46%，主要是由于之前我国袋式除尘行业起步较晚，需求增长缓慢，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德国、韩国等地区，在国际上拥有一定的知名度。

进入2014年，由于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行动计划的推出，高性能滤料行业呈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开始加大内销的力度，一方面努力发展国内客户，另一方面对接国外客户设在国内的工厂，扩大国内销售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的比例大幅度上升，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4)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596,189.46	43,230,953.07	41.08%	30,642,006.67
营业成本	15,112,908.21	32,896,083.17	64.36%	20,014,679.49
营业毛利	3,483,281.25	10,334,869.90	-2.75%	10,627,327.18
营业利润	320,906.45	3,076,843.64	-0.76%	3,100,509.31
利润总额	320,660.85	2,963,318.64	-9.26%	3,265,562.92
净利润	416,392.58	2,597,516.70	2.94%	2,523,282.10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12,588,946.40元，同比增长41.08%，主要原因是：其一，2013年8月以后，国家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袋式除尘装备需求量大幅度增加，进入2014年，整个行业的经营状况较2013年有了较大改善；其二，公司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攻破生产工艺上的技术难关，在此基础上，公司新增了生产线，产量大大提高，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了12,881,403.68元，同比增长64.36%，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导致2014年营业毛利较2013年下降了2.7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原材料与公司产品价格都呈现下降趋势，但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比例小于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596,189.46	43,230,953.07	42.01%	30,441,664.78	30,441,664.78
主营业务成本	15,112,908.21	32,896,083.17	66.02%	19,814,337.60	19,814,337.60
毛利	3,483,281.25	10,334,869.90	-2.75%	10,627,327.18	10,627,327.18
毛利率	18.73%	23.91%	-31.06%	34.68%	34.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PTFE短纤维	11,474,911.09	18.47%	25,433,935.85	23.67%	20,868,563.86	35.92%
PTFE基布	6,335,728.21	19.35%	14,690,213.70	23.09%	5,672,810.43	28.35%
PTFE针刺毡	738,681.71	19.36%	1,232,461.72	25.33%	1,843,073.95	30.49%
PTFE长纤维	46,868.45	17.46%	1,221,377.30	25.07%	1,712,015.86	35.94%
加工费			652,964.50	46.68%	345,200.68	39.62%
合计	18,596,189.46	18.73%	43,230,953.07	23.91%	30,441,664.78	34.9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与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名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短纤维	68.75	56.06	18.47	83.67	63.87	23.67%	119.58	75.43	36.92%
基布	13.70	11.05	19.35%	16.89	12.99	23.09%	20.64	14.79	28.35%
针刺毡	151.03	124.66	17.46%	149.73	112.19	25.07%	193.37	134.41	30.49%
长纤维	93.74	75.59	19.36%	141.64	105.76	25.33%	181.28	116.14	35.94%
加工费				24.96	13.31	46.68%	21.44	12.94	39.62%

原材料 PTFE 分散树脂 2014 年比 2013 年市场售价下降 18%，导致成品售价也下降，公司销售单价下降比单位成本下降多，具体为短纤维单价下降 30%，单位成本下降 15%；基布单价下降 19%，单位成本下降 12%。

2015 年 1-6 月比 2014 年公司销售单价下降比单位成本下降多，具体为短纤维单价下降 17%，单位成本下降 12.23%；基布单价下降 18%，单位成本下降 14.92%。

报告期初，行业竞争者较少，产品附加值较高，单价较高，报告期内，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加上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毛利率下滑。通过查阅期后合同和管理层访谈，2015 年 7 月至今，公司产品单价和原材料价格已趋于稳定，波动较小，目前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合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不会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明细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11,092,644.34	73.40%	22,192,204.24	67.46%	14,282,068.69	72.08%
直接人工	1,158,660.72	7.67%	3,407,279.98	10.36%	1,653,027.78	8.34%

制造费用	2,861,603.15	18.93%	7,296,598.95	22.18%	3,879,241.13	19.58%
合计	15,112,908.21	100.00%	32,896,083.17	100.00%	19,814,337.6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比重较大，分别为 72.08%、67.46% 和 73.40%，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小，符合该行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明显波动。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当原材料购入时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按生产车间领料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直接人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工资科目，生产车间发生的配件等费用计入制造费用，车间发生的水电费，折旧等月末按产量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

待产品完工时，按实际入库数量归集生产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596,189.46	43,230,953.07	41.08%	30,642,006.67
销售费用	556,886.36	929,994.48	31.00%	709,940.28
管理费用	2,627,180.58	4,691,043.21	1.09%	4,640,329.53
其中：研发费用	1,082,612.19	2,578,837.02	1.47%	2,541,459.25
财务费用	384,949.91	753,861.47	-54.26%	1,648,133.46
期间费用合计	3,569,016.85	6,374,899.16	-8.91%	6,998,403.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9%	2.15%		2.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13%	10.85%		15.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7%	1.74%		5.3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19%	14.74%		22.84%

公司 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74%，相比 2013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财务费用的降低以及收入规模扩大导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

的研发投入较高。公司的销售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31%，低于营业收入增加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正常。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附加	64,865.23	169,000.00	113,090.00
业务广告宣传费	155,796.00	100,000.00	101,940.00
运输费	136,456.94	444,497.83	344,359.00
其他	199,768.19	216,496.65	150,551.28
合计	556,886.36	929,994.48	709,940.28

公司销售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3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提高产品产量，扩大销售规模，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运输费和人工成本也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082,612.19	2,578,837.02	2,541,459.25
工资及附加	435,897.06	1,074,540.27	752,837.81
折旧费	115,888.84	174,281.89	160,403.43
房租费	80,713.80	161,427.60	161,427.60
业务招待费	272,853.00	80,953.00	377,368.00
差旅费	25,869.00	118,986.30	84,341.94
税金	74,365.50	9,274.60	8,220.20
汽车费	19,320.60	52,625.23	47,249.32
其他	519,660.59	440,117.30	507,021.98
合计	2,627,180.58	4,691,043.21	4,640,329.5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波动平稳，其中，研发费用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重生产工艺的开发与技术的革新，并投入到 120mm 宽 100%PTFE 膜切割法生产长丝的新工艺、PTFE 短纤维成丝束后半自动生产流水线、高强度 PTFE 长丝以及超细（3d）PTFE 短纤维等项目的研究与开发中；其次，职工薪酬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也有一定比例的上涨。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67,177.52	1,211,894.45	1,493,661.78
减：利息收入	55,805.54	191,194.85	226,058.11
汇兑损益	-29,178.96	-274,723.05	260,552.73
其他	2,756.89	7,884.92	119,977.06
利息支出	467,177.52	1,211,894.45	1,493,661.78
合计	384,949.91	753,861.47	1,648,133.46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由于短期借款的减少，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也相应减少。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汇率变动风险不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有所波动，主要是2014年受到人民币汇率下跌影响导致公司汇兑收益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上升。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13,525.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264,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60	-	-
所得税影响额	-61.40	-17,028.75	24,758.04
合计	-184.20	-96,496.25	239,841.9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39,841.96 元、-96,496.25 元和-184.20 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264,600.00 元。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补助文件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常州市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	常科发【2013】8 号； 常财工贸【2013】28 号	-	-	175,000.00
2013 年常州市武进区第一批科技发展项目	武科发【2013】20 号； 武财工贸【2013】11 号	-	-	10,000.00
2012 年外销补贴款		-	-	19,600.00
地方政府补贴	武科发【2013】22 号； 武财工贸【2013】13 号	-	-	50,000.00
地方政府补贴	前黄镇 2012 年度纳税大户、高新技术企业奖金	-	-	10,000.00
合计	-	-	-	264,600.00

3、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由于本公司 2013 年没有向当地税务局报备，因此 2013 年没有享受此政策，2014 年报备后享受此政策，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其他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	-------------	----

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6%，增值税税率为 17%，差额 1% 作为进项税额转出计入产品成本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1,498,714.54 元、976,006.60 元及 313,543.68 元。出口退税主要影响对公司现金流，对公司业绩不会构成直接重大影响。

(五)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579.99	7,782.78	94,311.63
银行存款	139,998.20	5,402,073.39	6,445,463.41
合 计	144,578.19	5,409,856.17	6,539,775.04

其中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3,670,000.00	6,250,000.00
合 计		3,670,000.00	6,250,000.00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美元	合计	美元	合计	美元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1	1.01	13.51	13.51	737.67	737.67
应收账款	475,275.00	475,275.00	412,800.00	412,800.00	527,600.00	527,600.00
净额	475,276.01	475,276.01	412,813.51	412,813.51	528,337.67	528,337.67

目前，公司规模有限，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因外销比例较高可能带来的汇兑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

逐步扩大，计划择机选择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来规避汇兑风险。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1,1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1,1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11,913,001.24	17,669,346.50	3,594,520.00
合 计	11,913,001.24	17,669,346.50	3,594,52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分类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38,564.69	100.00%	1,879,791.87	14.9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12,538,564.69	100.00%	1,879,791.87	14.99%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58,590.63	100.00%	2,288,009.36	20.6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058,590.63	100.00%	2,288,009.36	20.69%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83,391.89	100.00%	1,711,998.84	18.4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283,391.89	100.00%	1,711,998.84	18.4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955,550.39	87.37	547,777.52	10,407,772.87
1-2年	20,000.00	0.16	2,000.00	18,000.00
2-3年	465,999.91	3.72	232,999.96	232,999.95
3年以上	1,097,014.39	8.75	1,097,014.39	-
合计	12,538,564.69	100.00	1,879,791.87	10,658,772.82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475,906.04	76.65	423,795.30	8,052,110.74
1-2年	110,406.79	1.00	11,040.68	99,366.11
2-3年	1,238,208.85	11.20	619,104.43	619,104.42
3年以上	1,234,068.95	11.15	1,234,068.95	-
合计	11,058,590.63	100.00	2,288,009.36	8,770,581.27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124,134.81	65.97	306,206.74	5,817,928.07
1-2年	1,322,773.75	14.25	132,277.38	1,190,496.37
2-3年	1,125,937.23	12.13	562,968.62	562,968.61
3年以上	710,546.10	7.65	710,546.10	-
合计	9,283,391.89	100.00	1,711,998.84	7,571,393.05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53.86万元、1105.86万元和928.34万元。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19.12%，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所致。

公司的应收账款为销售产品的货款，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约为20%-30%。在应收账款的管理上，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因素，适当的对部分客户延长信用期，其中，内销销售收入的账期为约为60-90天，外销收入的账期为报关单上出货日期后80天。

应收账款余额逐年略有上升，且占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销售规模较小，主要客户是国外企业和国内大型企业，为维护客户关系，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适当的放宽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特别是2015年1-6月份由于受春节影响，销售收入较小，且应收款回笼不够及时，因此导致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前两年略有增长，且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大。经查验期后回款情况，截止2015年10月底已回笼75%，回笼情况有所改善。公司应收账款符合行业业务特点，结算模式合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了催款的效率，应收账款质量逐步提升。

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	11,058,590.63	9,283,391.89	13,953,916.43
期末应收账款	12,538,564.69	11,058,590.63	9,283,391.89
主营业务收入	18,596,189.46	43,230,953.07	30,642,006.67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67.43%	25.58%	30.3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收款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比例	2015年7-10月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1年以内	10,955,550.39	87.37%	9,199,909.45	83.97%
1-2年	20,000.00	0.16%		
2-3年	465,999.91	3.72%		
3年以上	1,097,014.39	8.75%	200,000.00	18.23%
合计	12,538,564.69	100.00%	9,399,909.45	74.9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1年以内	8,475,906.04	76.65%	7,953,027.40	93.83%
1-2年	110,406.79	1.00%	90,406.79	81.89%
2-3年	1,238,208.85	11.20%	650,000.00	52.50%
3年以上	1,234,068.95	11.16%	459,263.50	37.22%
合计	11,058,590.63	100.00%	9,152,697.69	82.7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1年以内	6,124,134.81	65.97%	6,104,134.81	99.67%
1-2年	1,322,773.75	14.25%	734,564.90	55.53%
2-3年	1,125,937.23	12.13%	600,307.78	53.32%
3年以上	710,546.10	7.65%	461,370.10	64.93%
合计	9,283,391.89	100.00%	7,900,377.59	85.10%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及信用政策，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比例基本为95%左右，按照5%的比例计提坏账比较谨慎，且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增加。公司1-2年、2-3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部分应收账款期后已经收回，公司分别对其计提10%、50%的坏账准备，对3年以上的销售尾款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自公司成立以来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形较小，认为目前公司的坏账政策制定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且具有谨慎性。

(3) 应收账款前五名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GF Gutsche GmbH&Co. KG	2,905,641.2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3.17%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52,435.6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2.75%
无锡必达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651,508.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17%
莱德尔工业纺织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106,6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83%
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8,871.8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73%
合计	9,235,056.64	-	-	73.65%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GF Gutsche GmbH&Co. KG	2,525,923.2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2.84%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40,607.05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2.07%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30,150.14	非关联方	2-3年	9.32%
江苏正大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992,112.6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97%
上海华成针刺材料有限公司	954,569.2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63%
合计	7,943,362.27	-	-	71.8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GF Gutsche GmbH&Co. KG	3,216,724.4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4.65%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30,150.14	非关联方	1-2年	11.10%
抚顺天宇滤材有限公司	834,922.95	非关联方	2-3年	8.99%
上海华成针刺材料有限公司	693,697.6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47%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97,988.5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44%
合计	6,373,483.73	-	-	68.6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期后收款分析(按主要客户分析)如下表所

示:

客户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2015年7-10月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MGF Gutsche GmbH&Co. KG	2,905,641.24	1年以内	23.17%	2,905,641.24	100%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52,435.60	1年以内	22.75%	1,725,000.00	60%
无锡必达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651,508.00	1年以内	13.17%	1,651,508.00	100%
莱德尔工业纺织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106,600.00	1年以内	8.83%	1,090,000.00	98%
宜兴高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8,871.80	1年以内	5.73%	718,871.80	100%
合计	9,235,056.64		73.65%	8,091,021.04	87.61%

4、预付款项

(1) 账龄情况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8,700.00	100.00%	76,040.00	100.00%	8,388.94	100.00%
合计	18,700.00	100.00%	76,040.00	100.00%	8,388.94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石化常州石油分公司	18,7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8,700.00	-	-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	40,396.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3.13%
常州三信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	28,944.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8.06%
常州市腾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6,7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81%

合计	76,040.00	-	-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8,388.9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8,388.94	-	-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分类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12,667.62	99.01%	91,963.67	1.0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772.00	0.99%	91,772.00	100.00%
合计	9,204,439.62	100.00%	183,735.67	2.0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80,418.47	99.38%	155,988.95	1.0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772.00	0.62%	91,772.00	100.00%
合计	14,672,190.47	100.00%	247,760.95	1.69%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	-	-	-

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58,471.80	100.00%	135,844.20	1.0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2,758,471.80	100.00%	135,844.20	1.0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往来款和员工借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924.74	0.23%	1,046.24	19,878.50
合计	20,924.74	0.23%	1,046.24	19,878.5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4,619.17	1.74%	12,730.96	241,888.21
合计	254,619.17	1.74%	12,730.96	241,888.21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至2年	91,772.00	0.72%	9,177.20	82,594.80
合计	91,772.00	0.72%	9,177.20	82,594.80

(3)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款项	9,091,742.88	98.78%	90,917.43	9,000,825.45
合计	9,091,742.88	98.78%	90,917.43	9,000,825.4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款项	14,325,799.30	97.64%	143,257.99	14,182,541.31
合计	14,325,799.30	97.64%	143,257.99	14,182,541.3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款项	12,666,699.80	99.28%	126,667.00	12,540,032.80
合计	12,666,699.80	99.28%	126,667.00	12,540,032.80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壮学明	50,000.00	0.54%	50,000.00	0.00
常州市成安机械有限公司	41,772.00	0.45%	41,772.00	0.00
合计	91,772.00	0.99%	91,772.00	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壮学明	50,000.00	0.34%	50,000.00	0.00
常州市成安机械有限公司	41,772.00	0.28%	41,772.00	0.00
合计	91,772.00	0.62%	91,772.00	0.00

(5) 主要其他应收款单位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阙福明	5,072,944.49	关联方	1年以内	55.11%	资金往来
纺织印染	2,126,682.69	关联方	1年以内	23.10%	资金往来
阙磊	1,872,115.70	关联方	1年以内	20.34%	资金往来
壮学明	50,000.00	非关联方	2-3年	0.54%	借款
常州市成安机械有限公司	41,772.00	非关联方	2-3年	0.45%	借款
合计	9,163,514.88	-	-	99.54%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阙福明	7,262,904.49	关联方	1年以内	49.50%	资金往来
和圆钢管	4,500,000.00	关联方	1年以内	30.67%	资金往来
纺织印染	2,511,779.11	关联方	1年以内	17.12%	资金往来
应收补贴款	254,619.17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74%	出口退税
阙磊	51,115.70	关联方	1年以内	0.35%	资金往来
合计	14,580,418.47	-	-	99.38%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纺织印染	7,275,857.31	关联方	1年以内	57.03%	资金往来
阙磊	3,858,620.00	关联方	1年以内	30.24%	资金往来
阙福明	1,532,222.49	关联方	1年以内	12.01%	资金往来
壮学明	50,000.00	非关联方	1-2年	0.39%	借款
常州市成安机械有限公司	41,772.00	非关联方	1-2年	0.33%	借款
合计	12,758,471.80	-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纺织印染	2,126,682.69	2,511,779.11	7,275,857.31
阙磊	1,872,115.70	51,115.70	3,858,620.00
阙福明	5,072,944.49	7,262,904.49	1,532,222.49
和圆钢管	-	4,500,000.00	-
牟怡霏	2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中，应收关联方纺织印染借款金额为 2,126,682.69 元，该项借款系纺织印染流动资金紧张临时资金拆借，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上述拆借款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费用。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纺织印染通过银行转账还款、抵销公司租用纺织印染的房租和电费等形式全额偿还了资金占用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中，应收关联方阙磊借款金额 1,872,115.70 元和阙福明借款金额为 5,072,944.49 元，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上述拆借款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费用。截至反馈意见签署之日，阙磊和阙福明通过银行转让、为公司购买车辆、家具等方式全额偿还了资金占用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4)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六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前述事宜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监事会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存货

单位：元

分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1,991.41	-	4,801,991.41
库存商品	6,846,258.71	463,340.58	6,382,918.13
在产品	103,584.85		103,584.85
合计	11,751,834.97	463,340.58	11,288,494.39

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39,901.65		3,139,901.65
库存商品	3,777,519.43	463,340.58	3,314,178.85
在产品	130,770.00		130,770.00
合计	7,048,191.08	463,340.58	6,584,850.50
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3,093.65		1,423,093.65
库存商品	8,301,329.31	463,340.58	7,837,988.73
在产品	88,589.00		88,589.00
合计	9,813,011.96	463,340.58	9,349,671.38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减值准备测试，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 PTFE 分散树脂，每年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是 PTFE 短纤维、PTFE 长纤维和 PTFE 基布，公司在客户订单的基础上安排生产并进行一定数量的备货，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动时，会导致公司存货形成积压，为了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存货的数量和价值，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方法对上述部分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42,867.94	-	163,832.78
合计	342,867.94	-	163,832.78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161,390.00	-	16,161,390.00
机器设备	4,924,938.14	1,824,504.63	3,100,433.51
运输设备	939,583.35	528,223.52	411,359.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0,555.18	126,409.95	84,145.23
合计	22,236,466.67	2,479,138.10	19,757,328.57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4,384,767.20	1,556,479.27	2,828,287.93
运输设备	811,549.16	434,403.89	377,145.27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0,555.18	104,340.74	106,214.44
合计	5,406,871.54	2,095,223.90	3,311,647.64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3,308,698.82	1,289,462.19	2,019,236.63
运输设备	640,779.93	278,534.22	362,245.7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6,932.96	82,589.46	24,343.50
合计	4,056,411.71	1,650,585.87	2,405,825.84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减值状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6,295,700.00	-	6,295,7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3,116.04	-	13,116.04
三、账面净值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6,282,583.96	-	6,282,583.96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31,717.04	449,866.63	346,677.55
合计	631,717.04	449,866.63	346,677.55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15,419.00	366,419.00	10,000.00
合计	115,419.00	366,419.00	10,000.00

（六）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380,000.00	12,480,000.00	12,680,000.00

质押借款	-	3,059,500.00	6,096,900.00
合计	9,380,000.00	15,539,500.00	18,776,9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期末余额为 9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1108042014620011 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4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 7.53%，为确保借款得到清偿，阙福明、吕玉娟、阙磊与江苏龙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武进）字 250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98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7.2%，为确保借款得到清偿，阙磊夫妇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阙磊夫妇以房产证号为常房权证武字第 01105708 号武国用（2012）第 00120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800,000.00
合计	-	-	800,000.00

3、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27,564.40	1,283,515.64	1,466,293.31
1-2 年	12,806.70	-	76,722.50
2-3 年	-	7,200.00	-
3 年以上	39,457.78	32,257.78	32,257.78

合计	6,479,828.88	1,322,973.42	1,575,273.59
----	--------------	--------------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	非关联方	5,491,539.80	1年以内	84.75%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741.56	1年以内	11.18%
刘宇	非关联方	90,050.60	1年以内	1.39%
上海灵氟隆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92.90	1年以内	0.97%
常州佳润包装材料厂	非关联方	44,006.20	1年以内	0.68%
合计	-	6,413,031.06	-	98.97%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985.84	1年以内	62.66%
常州市科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20.00	1年以内	6.17%
雕庄欣欣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68,794.99	1年以内	5.20%
上海灵氟隆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92.90	1年以内	4.74%
刘宇	非关联方	50,050.60	1年以内	3.78%
合计	-	1,092,144.33	-	82.55%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	非关联方	889,824.00	1年以内	56.49%
上海灵氟隆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176.10	1年以内	9.09%
常州佳润包装材料厂	非关联方	52,899.80	1年以内	3.36%
雕庄欣欣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35,501.00	1年以内	2.25%
无锡惠山振华机械厂	非关联方	30,000.00	3年以上	1.90%
合计	-	1,151,400.90	-	73.09%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及设备款项。

4、预收款项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277,226.06	820,981.85
1-2年	41,040.00	21,871.39	10,056.00
2-3年	10,056.00	10,056.00	-
合计	51,096.00	309,153.45	831,037.85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新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40.00	1—2年	80.32%
上海骋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6.00	2—3年	13.81%
泰兴市奥尼斯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2—3年	5.87%
合计		51,096.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良友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400.00	1年以内	74.53%
常州新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40.00	1年以内	13.27%
MRT.	非关联方	27,657.45	1年以内	8.95%
上海骋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6.00	2—3年	2.28%
泰兴市奥尼斯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2—3年	0.97%
合计		309,153.4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BWF Tec GmbH & Co. KG BWF Envirotec	非关联方	763,976.29	1年以内	91.93%

MRT	非关联方	39,525.56	1 年以内	4.76%
上海随塔滤料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0.00	1 年以内	2.10%
上海骋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6.00	1—2 年	0.85%
泰兴市奥尼斯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2 年	0.36%
合计		831,037.85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61,074.38	2,918,646.00	1,939,08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1,246.33	-	-
合计	1,692,320.71	2,918,646.00	1,939,087.00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18,689.33	-
企业所得税	945,858.77	1,143,860.10	1,109,681.72
房产税	45,786.30	-	-
土地使用税	20,265.00	-	-
城建税	9,656.43	9,947.91	858.52
教育费附加	6,897.45	7,105.65	858.52
其他	3,100.84	7,858.92	1,841.94
合计	1,031,564.79	1,887,461.91	1,113,240.70

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5,000.00	-	45.00
1-2 年	-	-	500,000.00

2-3 年	-	500,000.00	-
合计	225,000.00	500,000.00	500,045.00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冯利卫	非关联方	225,000.00	1 年以内	100%
合计	-	225,000.00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俞文虎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 年	100%
合计		500,000.00		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俞文虎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99.99%
合计	-	500,000.00		99.99%

(七)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股本	10,3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528,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082,635.77	1,082,635.77	822,884.10
未分配利润	11,420,003.44	11,003,610.86	8,665,845.8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9,380,639.21	17,086,246.63	14,488,729.9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80,639.21	17,086,246.63	14,488,729.93

201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东新华福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人民币527.5万，由纺织印染以房产土地出资。该房产土地评估作价2,180.3万元，其中527.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的1,65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从而导致了股东权益变动较大。

2015年9月18日，东新华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39,380,639.21为基准，按1:3.8049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03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29,030,639.21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9月18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75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出资全部到位。2015年9月22日，华福环境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	纺织印染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7.10%的股份
	阙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28.99%的股份
	牟怡霏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19.32%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阙福明、阙磊	阙福明通过纺织印染持有公司32.97%的股份，其子阙磊直接持有公司28.99%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61.96%的股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阙福明、阙磊、牟怡霏、吴卫群、谢瑞良	公司董事
	杨晓鹏、阙建福、徐宜玉	公司监事
	阙磊、张丽、牟怡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进华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胜环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和圆钢管	股东牟怡霏父母控制的企业
	如怡炉料	股东牟怡霏父母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纺织印染	电费	1,016,593.16	2,236,944.70	1,968,168.61
纺织印染	厂房租金	525,570.00	1,051,140.00	1,051,140.00
合计	-	1,542,163.16	3,288,084.70	3,019,308.6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为电费和厂房租金。电费按公司实际使用金额支付，厂房租金按市场租金协商确定。

②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情况。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阙磊	4,400,000.00	2015年3月13日	2015年9月13日	否
阙磊	4,980,000.00	2014年11月4日	2015年11月3日	否

(3)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阙福明、纺织印染、牟怡菲和阙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9,091,742.88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其中，纺织印染通过银行转账还款、抵销公司租用纺织印染厂房的房租和电费等形式全额偿还了资金占用款；阙磊通过银行转让的方式全额偿还了资金占用款；阙福明通过银行转账、为公司购买汽车，家具款等的方式全额偿还了资金占用款。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清理完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与关联交易和资金拆解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积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2015年9月18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阙福明	其他应收款	5,072,944.49	7,262,904.49	1,532,222.49
纺织印染	其他应收款	2,126,682.69	2,511,779.11	7,275,857.31
牟怡霏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和圆钢管	其他应收款		4,500,000.00	-
阙磊	其他应收款	1,872,115.70	51,115.70	3,858,620.00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借款影响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2013年、2014年按年利率6%；2015年1-6月按年利率5.6%测算）：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纺织印染	64,938.47	293,629.09	498,899.15
阙磊	26,925.24	117,292.07	164,017.20
阙福明	172,701.88	263,853.81	61,840.76

和圆钢管	21,000.00		-
合计	285,565.59	674,774.97	724,757.11

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资金占用费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285,565.59	674,774.97	724,757.11
当期净利润	164,956.31	2,597,516.70	2,523,282.10
占比	354.60%	51.96%	47.87%

根据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影响资金占费用分别为 724,757.11 元、674,774.97 元及 285,565.59 元。对公司净利润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关联交易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详尽、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 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为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相结合；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关联交易合规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电费和厂房租赁，电费按公司实际使用金额支付，厂房租金是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周期长，资金、人员规模小等现阶段的发展规律，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生存。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历来重视经营的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运作的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1)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规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15日，江苏常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常地房〔2015〕（估）字第019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和江苏常地【2015】（估）字第058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15日，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的评估价值为5,275,000元。

2015年9月3日，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5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东新华福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254.46万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无。

十、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200.60 元、5,360,451.02 元和-2,647,836.04 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采购原材料等商品支付现金较多，2015 年上半年公司回款速度较慢，收到的货款较少。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强应收款回收管理，加强存货的变现力度，公司现金流可能会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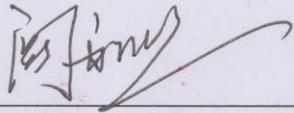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68%、23.91% 和 18.73%，毛利率逐年下降。由于高性能滤料生产企业逐渐增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和主要原材料 PTFE 分散树脂价格的下降，导致公司产品单价大幅下滑。目前主要原材料价格和公司产品售价已处于合理的区间，价格波动幅度减小。

如果未来市场恶性竞争或原材料价格继续下降，公司产品的售价可能会随之下降，给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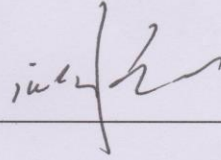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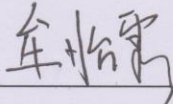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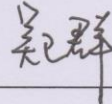
阙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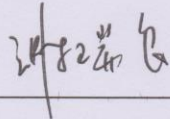
阙磊



牟怡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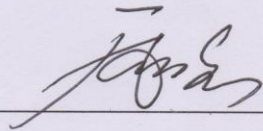


吴卫群



谢瑞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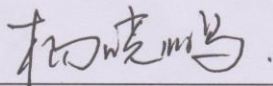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阙建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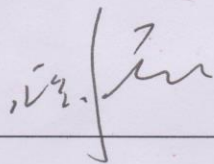


徐宜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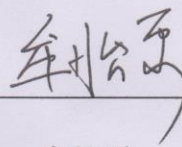


杨晓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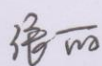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阙磊



牟怡霏



张丽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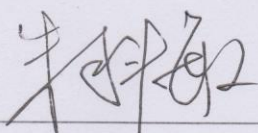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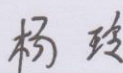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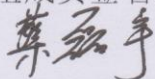
朱科敏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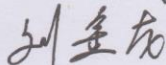


杨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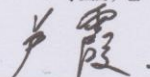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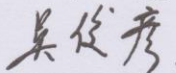
蔡磊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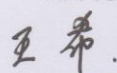
刘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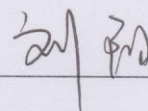
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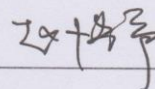
吴俊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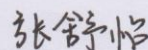
王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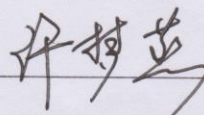
刘阳



赵博声



张舒怡



许梦燕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钱江辉

钱江辉

裘小红

裘小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白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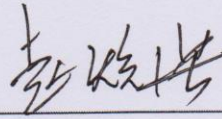
白翼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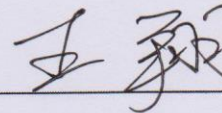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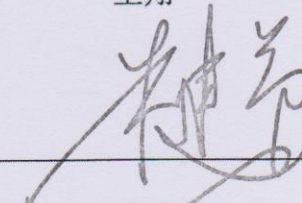
赵焕琪





王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臧丽卿



樊晓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